

營業秘密

重要裁判案例彙編

(88年~108年6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年12月

目錄

壹、營業秘密法

一、營業秘密要件

(一)秘密性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1	營業秘密之秘密性(新穎性)與專利新穎性之區別	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民營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	103.11.27	13
案例 2	營業秘密，可以概分為「商業性營業秘密」及「技術性營業秘密」二大類型，該等資訊並非涉及其他同業所知悉，始具秘密性	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民營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	104.5.21	14
案例 3	房仲資訊之秘密性判斷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勞上字第101號民事判決	105.3.8	16
案例 4	非公知性(秘密性)」，係指在資訊所有人之管理以外，一般人無法得知，例如，未刊載於大眾媒體或專利公報，或未公開於學會發表等	智慧財產法院103年民營訴字第3號民事判決	105.4.15	17
案例 5	公開資訊檢索之難易度，或公開資訊實際上究為多少人知悉，無解資訊公開而喪失秘密性之事實。	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營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	105.5.26	19
案例 6	客戶資料之秘密性判斷	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刑智上訴字第	105.10.27	20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11 號刑事判決		
案例 7	秘密性之判斷採業界標準，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能知悉者，具有秘密性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民營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106.10.5	21
案例 8	藥品配方之秘密性判斷	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36 號民事判決	108.5.23	24

(二)經濟性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9	客戶名單、銷售價格之經濟價值判斷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425 號民事判決	99.12.30	26
案例 10	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等成本後，透過資料蒐集及整理分析，始具有相當經濟價值之商業機密文件，有經濟價值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上易字第 1052 號民事判決	105.3.9	27
案例 11	報價之經濟性判斷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41 號民事判決	106.4.1	29
案例 12	電腦內碼經濟性判斷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刑秘聲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106.8.8	30
案例 13	營業秘密經濟性判斷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民營上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106.11.16	31
案例 14	企業資訊之經濟價值判斷因素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重勞上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108.1.16	35

(三)合理保密措施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15	合理之保密措施係指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公眾知悉之情報資訊，分類、分級授權使用	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235 號民事判決	102.1.31	36
案例 16	合理之保密措施係指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公眾知悉之情報資訊，分類、分級授權使用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民營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103.4.29	38
案例 17	判斷保密措施對於外部者或從業勞工而言，是否已達客觀上得以認識之程度，係以社會一般人之角度加以檢視是否不知，或難以透過正當手段、途徑加以查明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 年勞上易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104.3.5	39
案例 18	於文件上標明「機密」或「限閱」等註記可視為已做好合理保密措施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營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104.5.21	40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19	單純要求員工將客戶名單及簽收單交回公司由會計統一保管，非已盡合理保密措施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民營上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106.5.11	41
案例 20	是否已為合理報密措施，以主觀上有保密之意思，與客觀上管理秘密之狀態為斷	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350 號民事判決	106.6.3	42
案例 21	合理保密不要求須達「滴水不漏」之程度，以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而能達到保密之目的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	107.10.18	44
案例 22	資訊位於共享區，並未設定授權帳號、密碼，亦未區分職級，未有相當分類分級之管制措施，難認營業秘密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	108.1.31	46

二、營業秘密侵害

(一)民事侵權行為及損害賠償責任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23	營業秘密洩漏之認定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重上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	103.11.28	48
案例 24	經由還原工程知悉其他事業之營業秘密並不構成營業秘密之侵害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民營訴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105.4.8	50
案例 25	營業秘密侵害損害賠償額之酌定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民營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106.12.6	51
案例 26	營業秘密侵害損害賠償額計算方法與酌定因素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5 年智附民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	107.1.25	53

(二)保密條款有效性與違約金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27	員工保密約定有效性及違約金之酌定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民營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104.7.16	55
案例 28	保密契約課以員工保密義務範圍，仍須具備非一般周知之特性，且上訴人已採行防止第三人獲悉之保密措施者，始屬相當	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1654 號民事判決	104.9.3	57
案例 29	保密約定中「機密資訊」之認定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勞上字第 82 號民事判決	105.4.13	58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30	員工保密約定有效性及違約金之認定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民營上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107.2.27	61
案例 31	違反保密約定之認定	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1388 號民事判決	108.6.20	63

(三)刑事犯罪責任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32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擅自重製及洩漏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訴字第 1109 號刑事判決	106.1.24	65
案例 33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未經授權而重製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智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106.7.12	66
案例 34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洩漏該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刑智上訴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	107.3.14	67
案例 35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未經授權而重製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智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107.5.30	69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36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未經授權，洩漏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智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107.5.30	71
案例 37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未經授權而重製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刑智上訴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	107.8.30	74
案例 38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知悉、持有他人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使用、洩漏該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3 號	108.2.27	76
案例 39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非法使用、洩漏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刑智上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108.4.11	79
案例 40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非法使用、洩漏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刑智上訴字第 35 號刑事判決	107.1.17	81
案例 41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未經授權而重製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刑智上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107.9.20	83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42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未經授權重製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訴字第 500 號刑事判決	108.4.11	85
案例 43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以其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未遂罪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智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108.6.11	87
案例 44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對法人之罰金刑，以行為人受處罰為前提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刑智上訴字第 29 號刑事判決	106.10.12	92
案例 45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得就營業秘密犯罪提起告訴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刑智上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108.3.25	93

三、保全程序

(一)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及假扣押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46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民暫抗字第 9 號民事裁定	104.1.8	96
案例 47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	最高法院 104 年台抗字第 905 號民事裁定	104.11.20	98
案例 48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民暫抗字第 8 號民事裁定	105.12.30	99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49	有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必要之判斷要件	最高法院 108 年台抗字第 213 號民事裁定	108.4.10	101
案例 50	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不得作為駁回假扣押聲請之依據	最高法院 108 年台抗字第 378 號民事裁定	108.5.22	103

(二)證據保全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51	證據保全必要性判斷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民聲字第 8 號民事裁定	105.3.23	104
案例 52	證據保全必要性判斷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民聲字第 40 號民事裁定	105.10.4	105
案例 53	聲請人不得透過證據保全制度，窺探他人營業秘密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民聲上字第 5 號民事裁定	106.9.12	106
案例 54	保全證據應有確定事、物現狀之法律上利益及必要性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民聲字第 22 號民事裁定	106.9.20	107
案例 55	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自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聲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	107.3.29	108
案例 56	證據保全必要性之釋明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聲字第 10 號民事裁定	107.5.8	109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57	證據保全必要性之判斷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聲字第 46 號民事裁定	107.11.16	111
案例 58	證據保全必要性判斷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聲字第 51 號民事裁定	107.11.28	112

四、秘密保持命令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59	秘密保持命令核發必要性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民秘聲上字第 1 號民事裁定	105.3.9	113
案例 60	秘密保持命令核發必要性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民秘聲上字第 5 號民事裁定	105.8.23	115
案例 61	秘密保持命令核發必要性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民秘聲上字第 1 號民事裁定	106.8.1	117
案例 62	秘密保持命令刪除交易資料之必要性判斷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專抗字第 3 號民事裁定	107.3.13	119
案例 63	秘密保持命令之核發	最高法院 107 年台抗字第 625 號民事裁定	107.10.3	120

貳、營業秘密法與其他相關法律

一、營業秘密與刑法工商秘密之區別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64	工商秘密客觀範圍應大於營業秘密，但仍須具備秘密性要求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刑智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107.12.27	121

二、競業禁止

(一)競業禁止與不可避免揭露原則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65	競業禁止與不可避免揭露原則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民營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103.12.30	124

(二)競業禁止條款有效性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66	競業禁止條款有效需以雇主的「固有知識和營業秘密」有保護之必要為前提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字第 35 號民事判決	103.3.12	126
案例 67	競業禁止條款合理、必要之判斷	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793 號民事判決	103.4.30	128
案例 68	競業禁止條款合理、必要之判斷	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984 號民事判決	103.9.25	129
案例 69	競業禁止條款有效性判斷與藍鉛筆原則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民營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103.10.31	131
案例 70	競業禁止條款有效性判斷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民營訴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107.3.20	133

(三)競業禁止條款之違約金與侵害防止請求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71	競業禁止條款之違約金是否相當，法院即應依一	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599 號民事判決	99.4.8	135

	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利益等情，職權為衡酌			
案例 72	附始期之期約利益仍得為違反競業禁止條款之損害賠償範圍	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184 號民事判決	101.2.9	136
案例 73	競業禁止與侵害防止請求	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2215 號民事裁定	103.10.23	137

(四) 競業禁止條款後契約義務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74	競業禁止條款後契約義務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民營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103.5.1	139

二、營業秘密保護與後契約義務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75	營業秘密保護與後契約義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 年訴字第 2826 號民事判決	89.4.19	143
案例 76	營業秘密保護與後契約義務	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民著訴字第 9 號民事判決	98.8.24	144

案例 1(營業秘密之秘密性(新穎性)與專利新穎性之區別)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營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未公開判決)

裁判日期：103 年 11 月 27 日

裁判摘要：

- 一、所謂秘密性或新穎性，係指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士所知悉之資訊。屬於產業間可輕易取得之資訊，則非營業秘密之標的。職是，秘密性之判斷，係採業界標準，除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相關專業領域中之人亦不知悉者，始有秘密性；反之，為普遍共知或可輕易得知者，則不具秘密性要件。
- 二、營業秘密之新穎性與專利法所要求之新穎性，兩者不同。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絕對新穎性，係指發明創作在申請專利前未見於刊物、未公開實施或未為公眾所知悉者。而營業秘密法僅要求相對新穎性，資訊為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即符合新穎性之要件。

案例 2(營業秘密，可以概分為「商業性營業秘密」及「技術性營業秘密」二大類型，該等資訊並非涉及其他同業所知悉，始具秘密性)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營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4 年 5 月 21 日

裁判摘要：

- 一、按企業內部之營業秘密，可以概分為「商業性營業秘密」及「技術性營業秘密」二大類型，前者主要包括企業之客戶名單、經銷據點、商品售價、進貨成本、交易底價、人事管理、成本分析等與經營相關之資訊，後者主要包括與特定產業研發或創新技術有關之機密，包括方法、技術、製程及配方等。
- 二、本件上訴人所主張之「金屬球塞加工圖紙」及「該圖紙上所載之數據資料」，應屬「技術性營業秘密」，惟該等資訊是否有秘密性而為上訴人所獨有，仍須由上訴人舉證證明該等資訊並非涉及其他同業所知悉者，始足當之。
- 三、金屬球塞加工圖紙主要繪示球塞之球塞外徑、球塞流道外徑、球塞流道長度、切槽寬度及外壁厚度等尺寸及公差，然依被上訴人所提之廠商委託資料，該些球塞規格本是客戶下單時即會提供之相關資料，換言之，上訴人所指之「金屬球塞加工圖紙」上所繪示之球塞規格均為客戶所提供之特殊產品規格，自非上訴人所獨有而不具秘密性。
- 四、上訴人所指「該圖紙上所載之數據資料」，細譯該圖紙內容，即為「材質」、「管材規格」、「替代管材」、「客戶代號」、「成品規格」、「模具編號」、「模具尺寸」及「擴束模」等欄位所載數據。其中「材質」與「成品規格」均由該客戶所提供，「客戶代號」僅作為內部管理上辨識之編號，均與營業秘密無涉。
- 五、由於市售管材多為標準口徑，受限於管材有一定標準規格，因此如何選擇管材尺寸，除視終端產品之規格決定之外，還需考量加工便利性及提高產品良率，另市售管材規格型式極多，當出現管材口徑相同而厚度不同或管材口徑相近之情形時，則自當會有一種以上之替代管材。準此，對管材加工二次成形行業人而言，由

客製化球塞產品之規格即有能力知悉應從何種標準口徑的管材選擇作為擴束管的基材，是以，該「管材規格」、「替換管材」數據不具營業秘密之秘密性。

- 六、一旦選定作為基材的管材，當選擇管材口徑尺寸小於球塞外徑尺寸，則會進行擴管工序；選擇管材口徑尺寸大於球塞外徑尺寸，則會進行束管工序，則擴束管工序自然隨之確定，準此，對管材加工二次成形行業人而言，由客製化球塞產品之規格即有能力知悉應選擇何種適當擴管模或束管模，作為擴管或束管後進入成型模中成型的適合口徑，是以，該「擴束模」數據不具營業秘密之秘密性。
- 七、末查，關於成型模具的選擇，此部分攸關客製化球塞的初胚成形，因此，客戶必然也必須提供必要參數供製造廠商據以製作所需球塞成品，因此，由球塞外徑及球塞流道外徑尺寸，即可推知成型模之模具尺寸，況模具編號僅是依模具尺寸作為內部管理上辨識之編號，綜上所述，對管材加工二次成形行業人而言，由客製化球塞產品之規格即有能力知悉應選擇適當成型模，作為球塞的初胚成形，是以，該「模具編號」、「模具尺寸」數據不具營業秘密之秘密性。
- 八、綜上所述，「材質」、「管材規格」、「替換管材」、「客戶代號」、「成品規格」、「模具編號」、「模具尺寸」及「擴束模」等數據資訊，或為客戶所提供，或為內部管理上辨識之編號，或為涉及管材加工二次成形行業之人依其經驗所輕易得知，均不具有秘密性可言。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4. 9. 30 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1838 號民事裁定

案例 3 (房仲資訊之秘密性判斷)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勞上字第 10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5 年 3 月 8 日

裁判摘要：

- 一、上訴人以曾○○讓高○○直接觀看或以手機拍攝公司內網之「物件銷講」、「可收價」等資訊，其內包含物件之具體地址及屋主願意或可能願意出售之價格，主張此等均屬系爭承諾書所指應保密之資訊云云。惟查，房屋仲介業者既有提供完整物件資訊予客戶之義務，則有關標的物件所坐落之地點即詳細地址及位置，自然包括在內，否則如何方便欲購屋者前往物件地點查看周邊環境？
- 二、再者，核對上訴人所提「物件銷講」頁面資料，僅「屋主背景」、「出售原因」、「注意事項」、「看屋方式」、「KEY 放置」及「可收價」等項次，在外網資料未顯示，餘者均可自外網資料查悉；然核上開未能自外網資料查悉部分，除「可收價」係上訴人預估屋主可能出售之價格外，其餘應屬上訴人在詢問屋主相關事項後，特別載明以備公司仲介人員帶客看屋時有所疏漏，要屬公司行政作業事項，自無顯示於公司外網之必要，亦無任何營業秘密可言。
- 三、關於「可收價」之標記，其既非屋主之底價，而係業務員在與屋主洽談過程中，自行揣測屋主可能願意成交之價格，乃房屋仲介業者對該區域物件依其主觀瞭解後之預估可能成交價格，實難認有何上訴人所稱之營業秘密可言。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4.8.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勞訴字第 212 號民事判決

案例 4 (「非公知性 (秘密性)」，係指在資訊所有人之管理以外，一般人無法得知，例如，未刊載於大眾媒體或專利公報，或未公開於學會發表等)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民營訴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5 年 4 月 15 日

裁判摘要：

- 一、資訊 (企業秘密) 非屬於被公開得知 (非公知性、秘密性)、屬於事業活動有用之技術或營業上資訊 (有用性、經濟性) 及該資訊係作為秘密而受到管理 (秘密管理性、合理保密措施) 等三要件，即屬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營業秘密」。易言之，凡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同時具備「秘密性」(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經濟性」(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 及「合理保密措施」三項要件者，即屬營業秘密法保護之「營業秘密」範疇。
- 二、又所謂「非公知性 (秘密性)」，係指在資訊所有人之管理以外，一般人無法得知，例如，未刊載於大眾媒體或專利公報，或未公開於學會發表等。
- 三、原告主張如附表 A-A 所示檔案資料為其營業秘密一節，業據提出附表 A-A 所示檔案資料、附表 A-B 補充說明，並經訴訟代理人劉○○當庭就附表 A-A 所示 206 筆檔案，區分為原告公司之「研發產品規劃」、「市場分析」、「合約相關文件」、「董事長暨總經理室特屬資料」及「人事資料及組織設計」等 5 大類營業秘密。
- 四、復審之原告上開所舉應受保護之營業秘密內容，均為原告所有，其中「研發產品規劃」類營業秘密，包含原告公司產品測試結果、良率分析及設計圖說等機密資訊；「市場分析」類營業秘密，包含原告公司對於新市場之利基及方案成本分析等機密資訊；「合約相關文件」類營業秘密，包含原告公司之合作夥伴及產品授權條件等機密資訊，並由被告負責合約承辦業務；「董事長暨總經理室特屬資料」類營業秘密，包含原告公司未來研發計畫之實驗進度、成本效益分析及負責人員等機密資訊；「人事資料及組織設計」類營業秘密，包含原告公司組織改造之過程分析，及原告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優秀研發人才之點評等機密資訊，此等情報資

訊均係被告任職無線通訊事業一部及董事長暨總經理室特別助理時所知悉並取得，非原告之一般員工以及外人所得知悉，堪認原告之營業秘密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具有秘密性。

[裁判全文](#)

案例5(公開資訊檢索之難易度,或公開資訊實際上究為多少人知悉,無解資訊公開而喪失秘密性之事實。)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營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5 年 5 月 26 日

裁判摘要：

一、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須符合秘密性（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經濟價值（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保密措施（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且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始足稱之。

二、原上訴人固主張「知悉、評估英國牛津育成中心所擁有非侵入性血糖機檢測儀技術，將影響血糖檢測儀測試產業之走向」係上訴人擁有之營業秘密云云。然查，英國牛津育成中心主要業務為研發新技術並尋求廠商挹注資金合作完成產品商業化，故牛津大學育成中心會將所擁有之研發技術公開發布於該校網站，該等資訊自屬英國牛津大學所有，且不具有秘密性甚明。上訴人雖稱網路資訊何其多，他人未必能檢索到該資料，自具秘密性云云，然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秘密性」，係指非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者，英國牛津大學既將其所研發之技術公開於網站上，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即可輕易透過該校網站輕易知悉其內容，至於公開資訊檢索之難易度，或公開資訊實際上究為多少人知悉，均無解於該牛津育成中心技術已於網站公開而喪失秘密性之事實。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4.4.14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民營訴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案例 6 (客戶資料之秘密性判斷)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刑智上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5 年 10 月 27 日

裁判摘要：

- 一、工商秘密或營業秘密所要求之「秘密性」，係指非涉及該領域之人所知悉者，須衡量該資訊是否經所有人以相當努力所獲得、該資訊是否未曾以一般人可輕易得知之方式公開、在適當之管理下該領域之人是否無法透過一般方式得知等，綜合判斷之。至於客戶資訊之取得如係經由投注相當之人力、財力，並經過篩選整理而獲致之資訊，且非可自其他公開領域取得者，例如個別客戶之個人風格、消費偏好等，固足認係具有實際或潛在的經濟價值之營業秘密。
- 二、原告訴人所指之「客戶資料」為收配單、訂購單，其上僅記載客戶名稱、電話、所訂購產品之品名、數量、單價、金額、訂購日期、送貨日期；該等資料僅為一般日常商品交易中客戶均會提供與賣方之名稱、地址、電話等基本資料，係由客戶在交易時所提供，告訴人取得該客戶資料無須花費長時間之精神或複雜之蒐集。
- 三、該等客戶向告訴人購買之物為改善過敏、改善睡眠、改善肝功能之保健食品，該類保健食品實為吾人日常生活普遍常見之營養品，而非特殊功能之產品，有此類保健食品需求之消費者甚為普遍，該等客戶資料如未涉及任何消費者喜好、特殊需求分析，非不得透過簡單之電話訪查、市場調查或路旁問卷調查得知，實難謂該等客戶曾向告訴人購買過保健食品，即可謂該等客戶之聯絡資訊具有秘密性，而為告訴人之營業秘密或工商秘密。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5.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易字第 2561 號刑事判決

106.10.25 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2890 號刑事判決

案例 7 (秘密性之判斷採業界標準，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能知悉者，具有秘密性)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民營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6 年 10 月 05 日

裁判摘要：

- 一、所謂秘密性或新穎性，係指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士所知悉之資訊。屬於產業間可輕易取得之資訊，非營業秘密之標的。秘密性之判斷，係採業界標準，除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相關專業領域中之人亦不知悉。倘為普遍共知或可輕易得知者，則不具秘密性要件。查原證 8 圖檔為上訴人之內部資料，並未對外公開，倘相關客戶要求上訴人提供雙面成型機設計圖，上訴人係提供 PDF 檔，或已建立圖塊僅能目視機台外，而無法量測細部零件之 CAD 檔，該圖檔儲存於上訴人之雲端資料庫，上訴人設計部門人員須輸入其密碼，始可讀取等情。業經證人○○○、○○○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到庭證言。職是，原證 8 圖檔並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能知悉，其具有秘密性。
- 二、被上訴人固辯稱：上訴人除參加各種展覽而於展場現場展示機台結構外，亦曾以其成型機台參加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舉辦之第十六屆傑出光電產品獎，參加廠商必須提交參選產品之資料，上訴人員工○○○亦曾於南臺科技大學主辦「滾印技術於觸控平面顯示器之應用研討會」以「R2RUV 成形設備原理與應用介紹」進行演說，故成形機構造之技術資訊、上訴人之成形機原理、結構，顯非營業秘密。然一般展場現場展示之機器，均以外觀及功能展示為主，被上訴人提出之被證 1 至被證 3 內容，均僅是機型產品外觀與原理介紹，無機構內部詳細組成構件，均無原證 8 圖檔所揭露雙面成型機各機構之元件外形、相對位置及元件尺寸之設計，並無法組成雙面成型機之整體構件，被上訴人上開辯稱不足採信。。
- 三、被上訴人雖辯稱：成形機設備已存在業界多年，成形機之機台結構上早已為業界所知悉，除上訴人外，市面上亦有多家成型機廠，原證 8 所揭示之成形機結構，乃業界均已知悉資訊云云。查成型機設備雖已存在業界多年，各家成型機之整體機構、系統組成、

結構配置、機件尺寸及功能需求，各有其不同，各有其優點及待改善點處，原證 8 與被證 4、5、6 之成型機各機構之元件外形、相對位置及元件尺寸，各有不同，自不得以業界其他公司已生產成型機產品，遽以主張原證 8 圖檔不具秘密性。

四、被上訴人固辯稱：上訴人就成形機設備有申請專利，業已公開而不具秘密性云云。惟以原證 8 圖檔與上訴人所申請之專利 (M360378) 比對，專利申請部分僅為原證 8 圖檔之部分結構，因已公開之機構與未申請專利之機構組配而成之整體機圖之各機構元件外形、相對位置及元件尺寸，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具有其秘密性，被上訴人所辯，洵非正當。

五、所謂經濟價值者，係指技術或資訊有秘密性，且具備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始有保護之必要性。申言之，持有營業秘密之企業較未持有該營業秘密之競爭者，具有競爭優勢或利益者。就競爭者而言，取得其他競爭者之營業秘密，得節省學習時間或減少錯誤，提昇生產效率，即具有財產價值，縱使試驗失敗之資訊，仍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查原證 8 為雙面成形機整機組合圖 CAD 檔，雙面成形機整體機構之結構配置，可以拆解機構各元件之外形及相對位置，並可量測元件尺寸之設計，係可用於生產雙面成形機之資訊，具有經濟價值。

六、證人○○○證稱：其於 99 年進入上訴人時，就有保密措施，以個人電腦開機時，以個人密碼登錄，每個人均有專屬密碼，郵件部分亦是個人密碼，密碼有權限，登錄時有各種圖檔，課長級可檢視下屬資料，下屬無法查看課長級資料。其他部門無法看到機械設計課之圖檔，僅有機械設計課成員可看到。密碼會定期更換，資訊人員每半年會更換 1 組密碼與每個人。除設計課之外，課級以上人員、董事長、執行長及總經理，均有權限可檢視設計課圖檔。設計課出圖檔給與其他部門時，他部門需填寫圖面申請單，提供檔案類型為 PDF 檔，筆電無法連結至公司雲端等語。證人○○○結證稱：業務需要設計圖面時，需填寫圖面申請單，給設計部門主管，主管簽核後，始會發圖面給申請單位。當其發完 EMAIL 後，設計部主管會要求其回報交付業務情形予設計部門主管及申請部門主管等語參諸上開證人之證述內容可知，就本件營業秘密之種類、上訴人經營之事業及社會通常觀念以觀，足認上

訴人對於其機台設備設計圖之秘密資訊，已依業務需要分類、分級，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始得知悉與閱覽其內容，並以授權帳號與密碼等措施進行管制，已達任何人以正當方法而無法輕易探知之程度，應認上訴人對原證 8 圖檔內容，業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七、參諸上訴人之員工守則第 4 點及勞動契約第 26 條可知，被上訴人陳○○對於其任職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上訴人或其客戶之營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被上訴人陳○○在任職上訴人期間知悉與取得原證 8 圖檔，竟於離職後，未依委任關係或上揭勞動契約與員工守則，擅自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將原證 8 圖檔傳送予○○○，致原證 8 圖檔之技術內容為○○○知悉。職是，被上訴人陳○○擅自重製與公開傳輸原證 8 圖檔之行為，自屬以不正當方法洩漏營業秘密之行為，侵害上訴人之營業秘密。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5.11.29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營訴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案例 8 (藥品配方之秘密性判斷)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36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8 年 5 月 23 日

裁判摘要：

- 一、上為維護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努力成果，具經濟價值且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之營業秘密資訊，倘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或得以正當方法輕易確知者，即應受營業秘密法之保護。又營業秘密所有人採取之保密措施是否達合理之程度，應衡酌該營業秘密之種類、事業實際經營情形及社會共識或通念，依具體個案之情形而為判斷，如客觀上足使一般人以正當方法無法輕易探知，即難謂非合理之保密措施。
- 二、查上訴人自 97 年間起陸續交付穎祥公司「○○○○○○醇」、「真生活化○○○醇」、「真の生活化膠囊食品」、「龐教授○○○醇」等配方（後三者合稱「真生活化○○○醇」等 3 配方），各配方交付時間、成分及劑量有別，依各該配方產製之保健食品亦異，為不同之營業資訊，則各該配方是否符合營業秘密之要件及有無受侵害之事實，自應個別審認。
- 三、本件依翁○○著作及「○○○○○○醇」配方之記載，可知：上訴人於翁○○著作 97 年 12 月間初版發行前，已於同年 9 月 4 日在「○○○○○○醇」配方上表明「商業機密」意旨，將之交付穎祥公司，由該公司營養師簡蕙琦簽收，原審未區別此配方與「真生活化○○○醇」等 3 配方內容不同，調查穎祥公司揭露或再為授權前，該配方是否已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復未審酌該配方種類、代工製造業者間實際經營、信賴關係、保密義務及社會通念等項，說明一般人得以正當方法輕易探知「○○○○○○醇」配方資訊之理由，逕以系爭配方之成分均經其後出版之翁○○著作揭露，「真生活化○○○醇」等 3 配方非營業秘密為由，認「○○○○○○醇」配方亦不受營業秘密法之保護，已屬可議。
- 四、又系爭產品除「真生活化白藜蘆醇」(第二代)產品外盒標示含大蒜萃取物 30 毫克外，餘均未標示前揭「隱藏不宣成分」，翁○

○著作復僅記載虎杖之單方藥理，並提及○○○醇常見於○○（俗稱○○）、○○○等中藥植物，惟除○○外，並無其餘隱藏不宣成分之藥理記載，亦未表明各該成分究應單方使用或複方配製，尤無系爭配方內容及產業實際運用各該配方於保健食品之製程方法等相關資訊之記載，則原審認系爭配方主要成分及隱藏不宣成分，均經系爭產品或翁○○著作揭露，亦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之違法。

五、再者，健康食品之保健作用及功效，取決該食品之成分、劑量、製程，並受食品安定性之影響，而食品安定性復因產品物化特性、型態（如粉末、液體等）及保健功效成分等因素交互作用，而有不同。「真生活化○○○醇」等3配方分由19種至29種成分組製而成，劑量、型態互異。原審未說明系爭產品所屬專業領域者，依系爭產品外盒所載成分、劑量，參酌「○○○醇」相關研究，如何由普通例行性、有限次試作、組合、增減，即可得知與系爭產品外盒揭示者不同之實際產製產品之「真生活化○○○醇」等3配方相關資訊之理由，遽認「真生活化○○○醇」等3配方不具秘密性，亦嫌速斷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2.7.31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民營訴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107.6.14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民營上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案例 9 (客戶名單、銷售價格之經濟價值判斷)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425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99 年 12 月 30 日

裁判摘要：

- 一、按依營業秘密法第二條規定，得作為該法保護對象之營業秘密，固以具有秘密性（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經濟價值（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保密措施（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且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始足稱之。惟同法第一條既規定：「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是於判斷爭執之資訊是否符合上開營業秘密要件時，自應以第一條規定之立法目的為重要依據。
- 二、若僅表明名稱、地址、連絡方式之客戶名單，可於市場上或專業領域內依一定方式查詢取得，且無涉其他類如客戶之喜好、特殊需求、相關背景、內部連絡及決策名單等經整理、分析之資訊，即難認有何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 三、市場中之商品交易價格並非一成不變，銷售價格之決定，復與成本、利潤等經營策略有關，於無其他類如以競爭對手之報價為基礎而同時為較低金額之報價，俾取得訂約機會之違反產業倫理或競爭秩序等特殊因素介入時，亦難以該行為人曾接觸之商品交易價格資訊逕認具有經濟價值。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98.3.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6 年訴字第 2411 號民事判決

99.7.6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上字第 503 號民事判決

案例 10(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等成本後，透過資料蒐集及整理分析，始具有相當經濟價值之商業機密文件，有經濟價值)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上易字第 1052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5 年 3 月 9 日

裁判摘要：

- 一、觀以系爭切結書之約定內容，係被上訴人為保護其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之目的，而與員工約定就其任職公司期間，所知悉或取得有關被上訴人或其關係企業之機密資料應遵守保密義務，且就上開機密資料僅得基於執行工作目的使用，不得洩漏與執行工作無關之第三人，並應於工作期間屆滿後，將機密資料返還被上訴人等內容，要與被上訴人之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資料之保護有關，可知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切結書之目的，係為保護其營業秘密，則系爭切結書所指之機密資料內涵，自可參酌營。
- 二、觀以系爭資料內容，其中「西園醫院醫療體系通訊整合方案說明」、「秀傳醫療體系通信整合專案」、「和信醫院醫療體系通信環境整合系統專案」均為被上訴人為其客戶專案設計之通訊方案，內含被上訴人為其企業客戶提擬之通訊方案，並提出各方案間關於費率、效能等優勢比較，及詳列客戶就方案之反應意見及喜好，並記載客戶承辦人員之特質；另其中「客戶交接清冊」則為被上訴人前離職員工之移交檔案，其內清楚列載被上訴人之客戶基本資料、聯絡方式、電話、使用服務紀錄、待辦事項、客戶動態等交易記錄；又其中「渣打銀行業務經驗分享」則為被上訴人員工分享其客戶經營經驗，並提出具體之行銷參考策略。
- 三、由此可見，系爭資料不僅係被上訴人就其客戶資料加以蒐集而已，尚涉及被上訴人客戶承辦人員之聯絡方式、客戶特殊需求、商機評估等重要商業機密資料，並經被上訴人整理歸納及研討分析後始得資料結果，核屬被上訴人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等成本後，透過資料蒐集及整理分析，始具有相當經濟價值之商業機密文件，堪認具有重要經濟價值。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4.7.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訴字第 2846 號民事判決

案例 11 (報價之經濟性判斷)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4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6 年 4 月 1 日

裁判摘要：

- 一、如以競爭對手之商品交易價格資訊(報價)為基礎而同時為較低金額之報價，俾取得訂約機會，因違反民法第一條所規定維護產業倫理或競爭秩序之法目的，應認該商品交易價格資訊具有經濟價值，以調和社會公共利益。
- 二、原審本此意旨，以王○○二人為使創偉公司取得系爭產品之競爭優勢，由創偉公司支付三千元酬勞引誘楊○○竊取系爭資料，並使用系爭資料以取得系爭產品之訂單，因此致被上訴人之訂單流失，認定系爭資料有經濟價值，為營業秘密法所規範之客體，被上訴人受有至少五百萬元之損害，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之連帶責任，因以上述理由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經核於法洵無違誤。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1.7.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9 年重訴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

102.2.5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上字第 955 號民事判決

103.9.10 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863 號民事判決

105.7.12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上更(一)字第 115 號民事判決

案例 12(電腦內碼經濟性判斷)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刑秘聲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6 年 8 月 8 日

裁判摘要：

- 一、所謂經濟價值者，係指技術或資訊有秘密性，且具備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始有保護之必要性。查本案刑事系爭機台之程式內碼，為聲請人公司製作出售之 KG-500 機台所搭載之電腦程式內碼，其具備「砂輪軸往復速度小數點前面四位數為粗磨速度，小數點後面四位數為精磨速度」、「砂輪修砂往復次數- 小數點前為修砂次數，小數點後為空跑次數 0 至 9」，為聲請人公司依據客戶反饋後，投入人力與資源所研發之特殊功能，係聲請人公司 KG-500 機台之主要營業秘密。
- 二、KG-500 機台電腦程式之內碼，須輸入密碼始能夠閱覽、編輯及下載，可知聲請人公司對該等程式內碼設有合理保密措施，而該等程式內碼非為一般人所能接觸、知悉或開啟之資料。準此，告訴人能經由本案訴訟程序獲取聲請人公司 KG-500 機台搭載之電腦程式內碼，即可撰寫出與聲請人公司所研發之特殊功能相同之電腦程式，而侵害聲請人公司之營業利益，除削弱聲請人公司直接競爭力外，亦增加告訴人公司於同業之競爭優勢，致生聲請人公司競爭力之減損。準此，KG-500 機台電腦程式之內碼，屬極具敏感性之資料，具一定之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具備經濟性之要件。

[裁判全文](#)

案例 13(營業秘密經濟性判斷)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民營上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6 年 11 月 16 日

裁判摘要：

- 一、所謂經濟價值者，係指技術或資訊有秘密性，且具備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始有保護之必要性。職是，營業秘密之保護範圍，包括實際及潛在之經濟價值。故尚在研發而未能量產之技術或相關資訊，其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亦受營業秘密法之保護，不論是否得以獲利。申言之，持有營業秘密之企業較未持有該營業秘密之競爭者，具有競爭優勢或利基者。就競爭者而言，取得其他競爭者之營業秘密，得節省學習時間或減少錯誤，提昇生產效率，即具有財產價值，縱使試驗失敗之資訊，亦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
- 二、附表編號 5 之①為上訴人客戶訂單，係上訴人開發業務與合作客戶簽約後，所取得之資料為企業之內部資料，內容包含客戶聯繫資訊、客戶需求之產品規格、售價、成本及銷售資料。
- 三、附表編號 5 之②為上訴人與第三人 Schrader 之產品對照表，係上訴人分析交易市場之競爭產品之內部資料，其內容包含外觀、原產地、需求環境規格及供應電源，有市場佈局與行銷之功能。
- 四、附表編號 5 之③為上訴人 96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係上訴人依據公司營運狀況與員工管理精神所擬定之內部作業辦法，該內容涉及發行股數與認股價格有關之會計資料。
- 五、編號 5 之④為輪胎設計圖樣，係上訴人研發之成果，得依據產品設計圖樣進行生產，或配合顧客之需求，修正規格與設計，減少成本之支出或設計失敗之風險。
- 六、附表編號 5 之⑤為上訴人客戶名單，該等資料為上訴人長年經營有取得客戶資料，並依上訴人需求而分類，所建立之名單，其內容包含基本客戶聯繫、背景、往來業務量、有無特殊規格需求及交易信用狀況等項目，有鞏固與提昇市場佔有之功能，以增加交

易市場競爭力，上述附表內容有實際及潛在經濟價值。

- 七、附表編號 6 之①為上訴人於世界各經銷區域之經銷商名單，係上訴人經年拓展業務範圍與成果，上訴人洽談簽約之合作條件經銷商名單，內容包含聯繫資訊。
- 八、附表編號 6 之②為上訴人各類產品報價單、開發或研發費用報價單、成交價格紀錄、上訴人公司成本。係上訴人開發持有之內部資料，內容包含上訴人依據公司內部營運狀況、生產製造成本、合作客戶往來業務量、市場競爭力分析，並經其長年累積之市場分析經驗所定之價格。
- 九、附表編號 6 之③為客戶訂單或預測訂購量訂單，係上訴人開發業務並與合作客戶簽約後，所可取得之內部資料，內容包含客戶聯繫資訊、客戶需求之產品規格、售價、成本及銷售資料。
- 十、附表編號 6 之④為上訴人與客戶往來聯繫電子郵件、會議記錄，係上訴人經年開發客戶、拓展業務等持有之內部資料，內容包含雙方協商交易條件、客戶產品需求、交易模式及合作計畫。
- 十一、附表編號 6 之⑤為客戶名單、提供客戶之各類產品規格等相關資料，係依據上訴人拜訪開發客戶或與合作客戶簽約後，繼而參考上訴人需求而分門別類建立之名單，並無對外公開之事實，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能得知，內容除包含基本客戶聯繫資訊外，且依據上訴人長年累積之經驗進行分類，即客戶之背景、往來業務量、有無特殊規格需求及交易信用狀況。
- 十二、附表編號 6 之⑥為上訴人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合作開發計畫，係上訴人經由業務開發而與合作客戶簽約，所取得之內部資料，內容包含客戶聯繫資訊、客戶需求之產品規格、售價、成本、銷售資料、雙方協商交易條件及交易模式。
- 十三、附表編號 6 之⑦為產品研發、設計圖樣、上訴人研發成品、產品包裝圖樣、產品使用測試報告、上訴人研發內部會議。均為上訴人開發與持有之內部資料，內容包含上訴人之產品設計圖樣及產品使用測試數據報告。
- 十四、附表編號 6 之⑧為上訴人製作之行銷規劃、市場分析、競爭對手分析、參展報告與規劃、價格策略分析。係上訴人開發客戶、

拓展業務持有之內部資料，內容包含上訴人產品與競爭對手品優劣分析對照、市場分析、行銷交易模式規劃、市場所有相似產品價格分析。

十五、附表編號 6 之⑨為上訴人內部關於管理層面、公司自治、董監會會議紀錄、股東會增資記錄、財部報表。係上訴人內部之營運狀況、公司監控與公司自治資料，內容包含上訴人內部營運、內控內稽與自治等事項。

十六、附表編號 6 之⑩為 BOM 表、供應商資料、上訴人產品之零組件替換料號及供應商資料、報價。係上訴人開發與持有之內部資料，內容包含上訴人產品製造所需之各零組件名稱、供應商資料。

十七、附表編號 6 之 11 為上訴人產品生產排程、庫存表、製造流程。係上訴人之生產製造之資料，內容包含上訴人內部生產製造流程與時程安排，上述附表內容有實際及潛在經濟價值。

十八、附表編號 7 所示資訊，分別為上訴人客戶開發產品所有相關資料。其為上訴人與客戶間因接洽、簽約及交易等內部資料，事涉企業經營事項，其內容包含基本客戶聯繫資訊、客戶規格需求、合約條件、測試報告、零組件供應商資料及交易信用條件等，為上訴人開發市場與研發設計所得資訊，除可符合客戶之需求外，亦得依據客戶之個別需求修正規格與設計，具有實際及潛在經濟價值。

十九、附表編號 8 之①所示 ISO9001 公司標準作業流程表單、TS16949 公司標準作業流程表單、公司生產設備照片等資訊，為上訴人有關營運狀況、公司監控與公司等內部資料，為上訴人耗資所建立之營運與管理系統，具有公司內稽內控功能；附表編號 8 之②所示資訊，係上訴人為客戶宇通開發產品所有相關營業秘密資料，該等資料為上訴人與客戶簽約與合作所取得之秘密資料，其內容包含上訴人產品使用於客戶宇通之相關照片等，可配合客戶需求，並依據客戶需求進行修正規格與設計，為上訴人研發與設計之成果，具有實際及潛在經濟價值。

二十、附表編號 9 所示資訊係上訴人為客戶 3M 開發產品所有相關營業資料，該等資料為上訴人與合作客戶簽約與合作取得之資料，

其內容包含客戶聯繫資訊、客戶規格需求、合約條件、測試報告、零組件供應商資料及交易信用條件等項目，為上訴人研發與設計之結果，可因應客戶之需求，並得依據客戶需求進行修正規格與設計，故具有實際及潛在經濟價值。

二十一、附表編號 10 之①所示資訊為上訴人 TPMS 產品測試報告，係上訴人測試 TPMS 產品所持有之資料，測試項目所得資訊，據以委託其他實驗室再測試製造或製作，可將有關參數，直接套用至電路應用，其為設計、修改及實驗之成果；附表編號 10 之②所示資訊為上訴人之 TPMS 生產作業標書，係上訴人生產 TPMS 作業流程，自該生產作業標準書，可得知 TPMS 之產品組裝、生產及測試等所需過程，故具有實際及潛在經濟價值。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1.5.29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民營抗字第 2 號判決

102.6.21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民營訴字第 6 號判決

103.3.6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民營上字第 2 號判決

105.8.31 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1501 號民事判決

案例 14(企業資訊之經濟價值判斷因素)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重勞上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8 年 1 月 16 日

裁判摘要：

- 一、所謂 ERP 系統，係指以會計為導向的資訊系統，利用模組化的方式，用來接收、製造、運送和結算客戶訂單所需的整個企業資源，將原本企業功能導向的組織部門轉化為流程導向的作業整合，進而將企業營運的資料，轉化為使經營決策能更加明快，並依據強調資料一致性、即時性及整體性的有效資訊，換言之 ERP 系統僅屬企業資訊之管理系統，並非所謂營業秘密，惟透過 ERP 所管理之企業資訊，獲取更進一步客製化細節資訊，其具有經濟價值，仍有該當營業秘密之可能。
- 二、上訴人 ERP 系統關於客戶內部聯絡資料乃經上訴人自行整理蒐集而得，非於市場上或專業領域內依一定方式即可查詢取得，且該系統包含各客戶所需產品用料、成本分析等資訊，又上訴人與廣鑫公司互為競爭對手，兆隆及仟瀚公司（負責人○○○）原為上訴人之客戶，為降低原料成本而投資廣鑫公司，並於廣鑫公司成立後，向廣鑫公司購買原料，不再向上訴人購買原料，廣鑫公司確有以較低金額之報價，俾取得訂約機會之違反產業倫理或競爭秩序等特殊因素介入，揆諸上開說明，堪認上訴人 ERP 所管理之企業相關資訊具有經濟價值，屬上訴人公司應予保護之營業秘密。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4.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重勞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104.12.2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104 年重勞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106.12.6 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1693 號民事判決

案例 15(合理之保密措施係指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公眾知悉之情報資訊，分類、分級授權使用)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235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2 年 1 月 31 日

裁判摘要：

- 一、按營業秘密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應係指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公眾知悉之情報資訊，依業務需要分類、分級而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知悉而言；此於電腦資訊之保護，就使用者每設有授權帳號、密碼等管制措施，尤屬常見。
- 二、查張○○原為上訴人業務部副理，於離職前一、二日曾閱覽上訴人電腦關於公司供應商價格管理區、樣品目錄單、客戶索取樣品等檔案資料，其所閱覽資料之位置除其個人文件夾外，並有 Kitty share、公司共享資料區及 Tim share 等屬公司人員共享資料之事實，為原審所確定，上揭公司員工共享資料倘需得上訴人同意下始容許披露且供員工閱覽者，似與員工外之公眾得任意獲悉之公司資料非無區別。
- 三、張○○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已簽立辭離職申請書預定於四月三十日離職，並就公司相關設計圖樣、帳冊、客戶往來資料等保證無影印、抄寫亦不洩露任職期間知悉之秘密，亦見上訴人對離職員工非全無保密措施，原審未就上揭閱覽之情報資訊是否有分類、分級之群組管制措施及張○○當時有無閱覽之權限，詳加調查審認，遽以該資訊乃上訴人員工得自由取得者，認非屬營業秘密，已嫌疏略。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0.6.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9 年訴字第 130 號民事判決

101.3.2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上字第 174 號民事判決

103.6.1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上更(一)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104.9.3 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1654 號民事判決

案例 16(合理之保密措施係指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公眾知悉之情報資訊，分類、分級授權使用)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民營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未公開判決)

裁判日期：103 年 4 月 29 日

裁判摘要：

- 一、按營業秘密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應係指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公眾知悉之情報資訊，依業務需要分類、分級而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知悉而言，此於電腦資訊之保護，就使用者每設有授權帳號、密碼等管制措施，尤屬常見（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5 號判決參照）。
- 二、又是否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不以有簽署保密協議為必要，若營業秘密之所有人客觀上已為一定之行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作為營業秘密保護之意，並將該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即足當之，反之若簽署保密協議，惟任何人均得輕易接觸該等資訊，縱有保密協議之簽署，亦難謂營業秘密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案例 17(判斷保密措置對於外部者或從業勞工而言，是否已達客觀上得以認識之程度，係以社會一般人之角度加以檢視是否不知，或難以透過正當手段、途徑加以查明)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 年勞上易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4 年 3 月 5 日

裁判摘要

- 一、關於前述之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部分(以下稱秘密管理性)，不僅指保有營業秘密者主觀上具有保密之意思，其保密措施對於外部者或從業勞工而言，更有必要已達客觀上得以認識之程度，且對於接近使用營業秘密者須有所限制，始足當之(日本京都地方裁判所平成 13 年 11 月 1 日判決、東京地方裁判所平成 12 年 8 月 28 日判決、12 月 26 日、20 年 11 月 26 日判決參照)。
- 二、判斷保密措施對於外部者或從業勞工而言，是否已達客觀上得以認識之程度，並非以利用營業秘密人之認識可能性為基準，而係以社會一般人之角度加以檢視，據以判斷該當營業秘密，所有人是否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而定。再者，如何以一般人之觀點檢視所有人是否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則須進一步檢討，對於因為該營業秘密之開示或使用而得以獲得經濟價值之第三人，一般而言是否不知，或難以透過正當手段、途徑加以查明。
- 三、上訴人所屬麵包車係在一般公眾得以往來之車道上行進、駐留，且多屬人群較易於匯聚之處所，而上訴人就伊所謂之營業秘密，對於一般公眾而言，顯然沒有採取防止營業秘密洩露之措施，一般公眾接近、知悉上訴人所謂的營業秘密實無任何的受限制約，於此得以公開見聞之狀況下，上訴人主觀片面認為之所謂的營業秘密，顯已公示揭露於外，一般人利用正當手段、途徑顯即可加以查明(而且無須花費任何費用即可探知)。因此，上訴人主張伊已有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云云，應尚無足採。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3.10.2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2 年勞訴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案例 18(於文件上標明「機密」或「限閱」等註記可視為已做好合理
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營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4 年 5 月 21 日

裁判摘要：

- 一、所謂合理保密措施，係指營業秘密之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且客觀上有保密的積極作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例如：與可能接觸該營業秘密之員工簽署保密合約、對接觸該營業秘密者加以管制、於文件上標明「機密」或「限閱」等註記、對營業秘密之資料予以上鎖、設定密碼、作好保全措施（如限制訪客接近存放機密處所）等，又是否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不以有簽署保密協議為必要，若營業秘密之所有人客觀上已為一定之行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作為營業秘密保護之意，並將該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即足當之。
-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所主張之金屬球塞加工圖紙，其上均蓋有「管制文件」字樣等情，有上開圖紙附卷可參，此足以表明上訴人主觀上有保護該等資訊之意願，客觀上亦足使接觸該等資訊之人得知該等資訊係受保護，又上訴人主張上開數據原係載於原證 16「球塞成品加工技術資料」中，然該「球塞成品加工技術資料」並未全份交給被上訴人昌益公司，僅將該次加工所需之數據載於圖紙中交付予被上訴人等情，經本院核對上訴人所提之「球塞成品加工技術資料」及蓋有管制文件之圖紙上數據，堪認上訴人主張為可採，以上，應認依上訴人之人力、財力，其上開所為應已盡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4.9.30 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1838 號民事裁定

案例19(單純要求員工將客戶名單及簽收單交回公司由會計統一保管，
非已盡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民營上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6 年 5 月 11 日

裁判摘要

- 一、所謂「合理保密措施」，係指營業秘密之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且客觀上有保密的積極作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
- 二、上訴人對於其所指之客戶名單與簽收單之內容，僅泛稱「有要求被上訴人送貨後將簽收單交回公司由會計統一保管」云云，然上訴人客觀上是否有採取何行為足使他人知悉其將簽收單作為營業秘密保護之意，該簽收單在交付予員工運送貨物至交回公司由會計部門保管之整個流程中，上訴人是否有對於簽收單採取不被其他人任意接觸之控管措施等等，均未見上訴人證明，上訴人僅單純要求員工「要將簽收單交回公司」，顯不足以滿足前開營業秘密法所謂「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自難認上訴人對其所指之客戶名單及簽收單有盡合理保密措施可言。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5.9.29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民營訴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案例 20(是否已為合理報密措施，以主觀上有保密之意思，與客觀上管理秘密之狀態為斷)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350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6 年 6 月 3 日

裁判摘要

- 一、上訴人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提供穎創公司與宏洲公司共同營養師林○○之「真の生活化白藜蘆醇」配方以紅筆記載「商業機密」，可認為上訴人主觀有管理秘密之意思。其配方分列「包裝盒成分」、「製造成分」、「隱藏不宣成分」，經比對系爭產品、「真生活化白藜蘆醇」包裝盒三紙「葡萄白藜蘆醇」一紙等件所載「主成分」內，與未載於包裝盒之實際成分及劑量，大部分相同，小部分成分種類或含量、劑量有些微差異，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所謂成分、含量、劑量之些微差異，究竟何指，是否即上訴人「隱藏不宣」部分，尚有未明。
- 二、參以上訴人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九月四日所交給穎創公司營養師簡○○之「逆轉醇配方」、「逆轉醇新配方」(穎創公司銷售品名為「薩丁尼亞醇」)均載明「商業機密」；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給林○○「龐教授白藜蘆醇」配方分別標明「外盒成分」、「實際成分與劑量」；不詳日期給穎創公司營養師鄭曉琪之「真生活化白藜蘆醇」配方除記載「商業機密」，亦依「包裝盒成分」、「製造成分」、「隱藏不宣成分」各項，分別記載各成分及劑量上訴人主張上開配方係其研發，其生產亦於其交付各該配方予穎創公司、宏洲公司營養師林○○、簡○○、鄭○○時，均於配方上記載「商業機密」警語，及可或不可標示於包裝盒上之成分，以為保密等語，似非空言。
- 三、上包裝盒標示之成分刻意與實際製造成分及劑量不同，該等不同之處，衡諸常理，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即無從自包裝盒標示得知，而上訴人於交付上開配方時已以警語方式及載明不得於包裝盒標示之各該成分或劑量，其不欲穎創公司、宏洲公司及其使用人即上開營養師以外之人得知上開配方實際內容，上訴人主張該等配方具有獨特、秘密性及已為保密措施，亦似非全然無據。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5.2.5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民營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案例 21(合理保密不要求須達「滴水不漏」之程度，以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而能達到保密之目的)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7 年 10 月 18 日

裁判摘要

- 一、查依○○公司 107 年 2 月 8 日豐(107)興字第 0018 號函所載：「前揭來函所附附件之工程設計圖（即自證 4 工程設計圖），雖於右下角署名友和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然該工程設計圖之原稿，乃因本公司之公司需要發包，故先將 Danieli 原始圖面（6.368060.W）提供友和公司計算與報價，而友和公司係將前開 Danieli 原始圖面進一步套繪前揭來函所附附件之工程設計圖，作為友和公司向本公司報價之說明資料…」，足見自證 4 工程設計圖係證人蘇○○依○○公司提供之國外廠商原始設計圖套繪而成，並非由證人蘇○○自行繪製，則自證 4 工程設計圖之內容，是否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而具有秘密性，此部分未據自訴人提出相關證據，予以證明。
- 二、由證人蘇○○之證述可知，其繪製完自證 4 工程設計圖後，發現其計算之磚及耐火鑄料的數量與○○公司提供之原始設計圖不符，為恐設計或報價有問題，才請自訴人公司之業務人員李○○代為向○○公司詢問後再進行修改，足認自證 4 工程設計圖僅為初稿，且有與原設計圖之磚的數量不符之問題，該設計圖是否可作為報價之施作之基礎，而具有經濟上之價值，亦有疑問。
- 三、又自訴人主張自證 4 之設計圖為其營業秘密，並非主張報價內容為其營業秘密，然○○公司所持有之自證 9 工程設計圖與自證 4 工程設計圖所載磚之數量，並不相同(自證 9 分別為 2000、9000，自證 4 為 2000、8400)，且自訴人對○○公司提出之報價單與○○公司對○○公司之報價單所載材料及計價方式，亦有不同，自難認定○○公司係依據自證 4 工程設計圖所載數量進行報價，自訴人之上開主張，均不足採信。
- 四、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謂「合理之保密措施」，係指營業秘密之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且客觀上有保密的積極作為，使人了

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所有人所採取之保密措施必須「有效」，方能維護其資訊之秘密性，惟並不要求須達「滴水不漏」之程度，只需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其資訊性質，以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該專業領域知悉之情報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而能達到保密之目的，即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例如：對接觸該營業秘密者加以管制、於文件上標明「機密」或「限閱」等註記、對營業秘密之資料予以上鎖、設定密碼、作好保全措施（如限制訪客接近存放機密處所）等綜合判斷之，而是否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不以有簽署保密協議為必要，若營業秘密之所有人客觀上已為一定之行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作為營業秘密保護之意，並將該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即足當之，反之若簽署保密協議，惟任何人均得輕易接觸該等資訊，縱有保密協議之簽署，亦難謂營業秘密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 五、查自訴人將自證 4 工程設計圖提供予○○公司時，並未採取任何保密措施，亦未要求○○公司不得再提供予其他第三人，自訴人之生產部工程模具設計圖管制表（自證 10），亦僅係填載自證 4 工程設計圖初稿，○○公司提出需要再次修正，及工程未得標，比對自證 4 工程設計圖與保全證據所得圖面，請律師提出訴追等情形，均與保密措施無涉，自訴人主張其對於自證 4 工程設計圖，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不足採信。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7.5.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自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

案例 22(資訊位於共享區，並未設定授權帳號、密碼，亦未區分職級，未有相當分類分級之管制措施，難認營業秘密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8 年 1 月 31 日

裁判摘要

- 一、資訊位於共享區，並未設定授權帳號、密碼，亦未區分職級，未有相當分類分級之管制措施，相關部門之行政人員均可任意進入自由閱覽，難認上訴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654 號民事判決參照)。
- 二、群創公司就電腦文件特別設有一個「D C C 文件控管中心」，將文件依其秘密性高低列成不同機密等級，然系爭實驗單文件並未以「D C C 文件控管中心」系統予以列管。再者，群創公司並未否認系爭實驗單文件是放在 C F 廠的共用槽中，該公用槽並未設定密碼，無論是否與該實驗有關之人員，只要是 C F 廠的員工均可以接觸該等資訊。
- 三、營業秘密之合理保密措施，雖然不必到達滴水不漏的地步，但至少應作到「不需要接觸的人就不要讓他接觸，該接觸的人讓他在該知道的限度內接觸」，才算已盡到基本的合理保密措施。
- 四、雖然 C F 廠的電腦開機時需要輸入帳號密碼，但仍可以使用共用的帳號密碼登入，代表群創公司對於員工登入 C F 廠電腦時，並未分級進行管制，再者，C F 廠電腦開機登入後，C F 廠任何人即可隨意接觸共用槽內的文件，群創公司並未再以密碼對可接觸共用槽者作管制，但 C F 廠下設有許多部門，並非所有 C F 廠內的任何部門員工均有接觸系爭實驗單文件之必要，群創公司對系爭實驗單文件之管制方式，並未依業務需要做分類、分級、授權接觸職務等級之管制措施，將使得許多不需要接觸該等資訊之人亦能接觸該等資訊，參酌上開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654 號民事判決意旨，實難認系爭實驗單文件已符合「合理保密措施」要件。
- 五、系爭實驗單文件不僅是放在共用槽，也沒有標示任何機密等級，

客觀上連員工都無法了解群創公司有無將系爭實驗單作為營業秘密保護之意。因此，綜合上開各項情節，本院認為，群創公司對系爭實驗單文件，並未盡到營業秘密法「合理保密措施」。

六、系爭「Release Check List」文件雖置於「DCC 文件控管中心」，但該控管中心對系爭「Release Check List」文件標明：「文件密等：一般，保密文件設定值：非保密（無保密，0 1 可調閱、搜尋）」等情，顯見該等文件係以未保密文件控管。此外，該文件亦被放置於群創公司 CF 廠之共用槽中，而群創公司對 CF 廠共用槽內文件並未盡合理保密措施等情，已如前述，以上，應認系爭「Release Check List」文件也未具備營業秘密法所要求之「合理保密措施」要件。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7.5.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智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

108.7.4 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2041 號刑事判決

案例 23(營業秘密洩漏之認定)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重上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3 年 11 月 28 日

裁判摘要：

- 一、證人潘○○證稱：關於主流道澆注材文獻資料很充足，但是配方比例要怎麼調整，要作實驗才能獲得驗證，我亦可單獨擬出初始配方基礎，因為基本架構材料相似，文獻找得到的元素例如棕剛玉、碳、碳化矽、二氧化矽等等，微量添加劑很多也是大家所知道，例如金屬矽、金屬鋁、碳化硼、分散劑(硼酸、木質磺酸素)、凝結劑、凝緩劑等等，但秘密主要是添加比例，添加元素種類大同小異，但添加比例是關鍵，包含現場施工、現場操作、原料期限都會影響效果，性能不同不完全取決於微量元素的不同，其他如棕剛玉等骨材的粒度配比不同也會影響到性能等語，足認主流道澆注材之添加比例始為配方之重點，且須配合現場測試調整比例。
- 二、友和公司係自 98 年 12 月起至 99 年 10 月止與中鋼公司合作開發主流道澆注材，始成功開發較上訴人之主流道澆注材效能提升 20%至 30%之主流道澆注材。因此，縱上訴人與友和公司之主流道澆注材經鑑定結果有 13 項微量成分定性相同，惟其造成不同效能之調配比例暨含水量並未經鑑定為相同，自難逕依鑑定報告認兩者 13 項微量元素(添加物)定性相同，即遽認上訴人與友和公司之主流道澆注產係屬相同，而無視友和公司係自 98 年 12 月起長期至中鋼公司高爐現場，配合潘○○多次試驗主流道澆注材之調配比例，歷經近 1 年之久始開發出優於上訴人效能之主流道澆注材之事實。
- 三、中鋼公司於 98 年 8 月 31 日前雖未曾由友和公司供應主流道澆注材，惟在此之前，中鋼公司亦非僅由上訴人供應主流道澆注材，亦即主流道澆注材非上訴人獨占之產品。再者，國內有能力或技術獨立研發、製造高爐主流道澆注材之廠商，依臺灣區耐火材料工業業界所知者，除上訴人外，尚有友和公司、光公司及大祥

公司。

四、主流道澆注材之微量添加物可由公開文獻蒐尋得知，證人潘○○亦表示其可單獨擬出初始配方基礎，再經由實驗予以開發出配方等語，佐以友和公司乃係配合潘○○實驗近1年後，始研發出優於上訴人供應之主流道澆注材，均如前述，如此自不得因友和公司於參與中鋼公司研發計畫前未供應主流道澆注材，於董○○任職後逾1年可供應主流道澆注材，逕予推論友和公司無董○○即無能力供應主流道澆注材，並認定係董○○洩露上訴人主流道澆注材微量添加物成份所致。是以上訴人僅以董○○任職友和公司後，友和公司得供應主流道澆注材與中鋼公司，主張係董○○洩露上訴人主流道澆注材微量添加物成份所致等語，顯屬臆測之詞，亦非可採。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2.12.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重訴字第 36 號民事判決

104.9.24 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1820 號民事裁定

案例24(經由還原工程知悉其他事業之營業秘密並不構成營業秘密之侵害)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104年民營訴字第3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5年4月8日

裁判摘要：

- 一、所謂還原工程，係指針對可公開取得之已知產品，經由逆向程序，逐步解析以獲得該產品之規格、功能、組成成分、製作過程或運作程序等技術資訊之方法。經由還原工程知悉其他事業之營業秘密並不構成營業秘密之侵害。又「電路圖」一般係指利用電路繪圖軟體繪製電子元件間之連接關係，且僅為示意圖；電路布局係指在積體電路上之電子元件接續此元件之導線之平面或立體設計。
- 二、系爭產品業已上市銷售，則由市場交易流通取得系爭產品，得據以知悉其電路板之電路布局，而電路板之電路布局係依據電路圖所揭示之電子元件間之連接關係、實際電路板之尺寸、層數等，所為之實際電子元件配置位置與連接線走線等之平面或立體配置，從而得據以解析而獲得該產品之電路圖，依上開說明極難謂系爭產品之電路圖或電路布局具有秘密性，要難認係營業秘密法所謂之「營業秘密」。

[裁判全文](#)

案例 25(營業秘密侵害損害賠償額之酌定)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民營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裁判摘要：

- 一、查系爭營業秘密為原告多年來自行研發之塑膠鏡頭自動化生產技術，原告從未授權予他人，且各鏡頭元件廠商亦將各自所有之自動化生產技術視為營業秘密，市場上少見有授權他人之情形，難認有客觀之交易價值可供參考。又原告研發系爭營業秘密之時間長達十多年，所投入資金、設備、人力等項目亦十分繁瑣，如欲逐一計算系爭營業秘密受侵害之數額，實有困難，本件損害賠償數額之認定，確有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本院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規定，審酌原告所提出之證據及一切情狀，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 二、原告為一上市公司，該公司歷年之財務報表均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準則及相關法令編製，並經過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且係可公開查詢之資訊，許○○會計師以該資料為基礎，並經過遵循性測試，抽取一定之樣本，追查至原始發生的單據，確認原告公司內部確實依照部門別之費用管理方式，並訪談原告公司財務部、管理部、00000000000000000000 處長，確認與系爭營業秘密有關連之部門為 0000000000 及 0000000000，並由 0000000000000000 處長、0000000000000000 處長提供該部門之成本費用分攤基礎之相關資料予許○○會計師核算。又 0000000000000000 處長、0000000000000000 處長已就其二人提供予許○○會計師之成本費用分攤基礎，所參考之資料及之判斷依據，到庭證述並具結在卷，所述並無不合理或矛盾之處。
- 三、因為原始單據只有記錄到部門別，沒有辦法歸屬到個別技術，例如同一 00000000 可能同時使用於系爭營業秘密及非系爭營業秘密技術，或者因為如精確計算每一筆費用，將使調查之成本耗費過鉅等因素，在會計學上係透過一定比例分攤的方式去計算，並未違反一般會計學之原理原則，應屬可信。

四、又系爭營業秘密為原告之自動化生產技術，對於提升原告之量產能力及良率具有重要之貢獻，且為原告取得優於同業的競爭力之關鍵技術，衡情原告自會投注相當之研發人力及經費以發展系爭營業秘密技術，以原證 100 報告書計算所得之系爭營業秘密 0000000000 年之研發成本金額 000000000000 元，與原告公司於該段期間之總研發成本 57 億 3326 萬餘元相較，僅占 00%，比例並未過高（原證 100 報告書第 21 頁），與 102 年度原告公司的市值 1629 億元（原告 102 年度市值資料見原證 100 報告書第 19 頁）相較，比例只有 0000%，應屬合理。本院綜合上情，認為原證 100 報告書核算之 00 年至 102 年度系爭營業秘密研發成本金額，為可採信。

五、本件中間判決業已認定，被告等就侵害系爭營業秘密之行為，均應負故意之責任。經審酌被告先進公司明知被告鄒○○等 4 人在原告公司係從事自動化製程開發相關工作之人員，仍自原告公司挖角鄒○○等 4 人至先進公司任職，鄒○○等 4 人為了協助被告先進公司發展自動化製程，竟竊取原告公司所有之系爭營業秘密並提供予被告先進公司使用，甚至在離職之後，還持續與原告公司內部之員工竊取原告之營業秘密；被告等所竊取之營業秘密技術包含 0000000000000000000000 等生產流程，已涵蓋原告公司大部分之自動化生產技術，確實可能影響原告公司在市場上之優勢地位，對於原告公司及眾多之股東、員工造成重大之危害，被告等侵害之情節實屬重大，本院綜合上情，認為原告請求已證明損害額 3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應屬正當。

六、本院認定系爭營業秘密受侵害之研發費用為 0000000000000000 元，原告得請求已證明損害額 3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已如前述，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 15 億 2247 萬 639 元，並未逾系爭營業秘密研發費用之 3 倍金額，應予准許。

[裁判全文](#)

案例 26(營業秘密侵害損害賠償額計算方法與酌定因素)

裁判字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5 年智附民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7 年 1 月 25 日

裁判摘要：

- 一、按營業秘密乃是財產上之利益，故所謂損害，就是指營業秘密受有客觀上不利益之結果，亦即營業秘密本身即為財產上之利益，洩漏或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即足以使營業秘密所有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是侵害營業秘密，不以發生實害結果為必要，且鑑於取得侵害營業秘密行為之證據不易，其證明度應可降低。營業秘密既為無形之資訊，為無體財產，若因侵權行為遭受不法侵害致生損害時，本質上無回復原狀之可能，問題在如何確認損害賠償金額。
- 二、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即所謂「差額說」，此係減輕被害人之舉證責任，並將被害人損害概念具體化，雖造成被害人利益差額因素，不僅限於營業秘密被侵害，尚有加害人行為、天災事變、產品之生命週期等諸多因素，然營業秘密為無體性，其交易價值具有不確定性，被害人不易取得相關侵權事證，且侵害營業秘密之損害計算，有其高度之專業性及技術性；從而，以差額說減輕被害人之舉證證明因營業秘密被侵害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責任，以減輕權利人及法院處理侵害營業秘密之訴訟成本。
- 三、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即所謂「總利益說」與「總銷售額說」，則以侵權行為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為計算損害賠償數額之方式，均以侵害人之立場，非以被害人之因素，計算應賠償之金額，故即使超過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被害人仍得請求侵害人所得之利益。
- 四、被告陳○○違反保密義務，擅自使用前開有關新式無塵衣之發明設計概念及製作圖示等營業秘密資料，而先行取得新式無塵衣（鞋）之導電織帶之新型專利獲准，當有可能影響原告原可取得新式無塵衣（鞋）之專利機會，因而失去競爭優勢及授權金收入等潛在經濟價值；然在國內現今實欠缺對授權實施營業秘密之合

理權利金計算方式，對於專利之合理權利金計算方式亦無適切標準之現實狀況下，原告此部分所受損害顯難以證明；則依據前開規定及說明，本院自應依據被告陳○○本件不法行為之侵害情節，依通常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使用同一營業秘密所得利益之差額或侵害人因侵害行為可得之利益，依法酌定被告應賠償之數額。

- 五、本院審酌原告公司之營業資本、規模，及其就研發新式無塵衣鞋之發明成本、期間等，並考量被告陳○○所擅自使用、重製使用新式無塵衣(鞋)之營業秘密具體內容，及被告陳○○擅自使用此等秘密之目的、動機、情節等侵害及其所獲利益之程度等情節，認本件損害賠償金額應以 300 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請求，即屬過高，不應准許。

[裁判全文](#)

案例 27(員工保密約定有效性及違約金之酌定)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民營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4 年 7 月 16 日

裁判摘要：

- 一、營查關於保密義務之約定，乃雇主為免受僱人於任職期間所獲得其營業上之秘密或與其商業利益有關之秘密資訊，遭受僱人以不當方式揭露在外，造成雇主利益受損，而與受僱人約定不得洩漏關於任職期間所知悉之技術或業務資訊，鑑於私法自治乃民事法律最高之指導原則，且契約自由原則係自治經濟活動規範之具體實現，是依此原則，雇主應可藉由與受僱員工訂立之勞動契約中約定任職期間及離職後保密義務之條款，以達企業雇主保障其營業上正當利益、防止其營業秘密外洩之目的，且受僱人基於誠實信用原則，不論於任職期間或離職後，本即有保守任職於雇主公司期間所知悉一切關於雇主營業秘密之義務，則系爭保密合約書第 4 條關於保密義務之約定，並無加重被上訴人之責任或對被上訴人有重大不利益之情形。
- 二、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250、252 條定有明文，則系爭保密合約書中關於違約金之約定，若有過高之情形，法院即得依民法第 250、252 條之規定，於二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予以酌減。故與本件爭執有關之系爭合約書第 4、9 條，難認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故被上訴人抗辯系爭保密合約書全部無效，並不可採。
- 三、有關產品規格、產品訂價政策、客戶訂單、發票及客戶開立之信用狀等資料，或為上訴人憑藉其銷售經驗之累積，而漸次依對於利潤之掌握及客戶購買意願，所形成之制價規則，或因上訴人持續對於業務拓展之努力，所累積之客戶來源等成果，自屬對於上訴人公司營運上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而為上訴人無意公開之秘密，且皆涵攝於系爭保密合約書第 1 條關於營業秘密之定義中。本件被上訴人將上開上訴人公司屬營業秘密之資料以公務信箱轉寄至個人信箱，雖尚未能證明係為第三人使用，但已屬未經上訴人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而攜出為自己使用，且被上訴人在上訴人公

司已任職一段期間，僅在離職前有多次之轉寄行為，難認係為職務上之必要使用。

四、被上訴人將上訴人公司屬營業秘密之資訊自公務信箱轉寄至其私人信箱，並無正當理由，已屬違反系爭保密合約書第 4 條規定之行為。藉由網際網路傳送所撰寫之電子郵件，則於所謂「郵件」之傳送上，自非如實體信件一般，係將同一郵件由寄件處傳遞至收件處，而係於寄件者處保留一寄件備份，並於收件者成功接收電子郵件後，產生一完全相同之郵件，且前開電子郵件之寄件者與收件者既均為被上訴人，則被上訴人透過前開電子郵件寄送之行為，留存完全相同之文件資料，即已該當系爭保密合約書第 8 條中「複製」之定義，自亦屬違反系爭保密合約書第 8 條之行為。

五、系爭保密合約書第 9 條既約定「乙方違反本合約之規定，甲方得終止雙方之聘僱合約，且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相關損害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等，乙方並應無條件給付甲方新台幣 300 萬元作為懲罰性賠償金及應返還自甲方受領之獎金、股息和紅利等。」，依其文義，被上訴人如違反系爭保密合約書之約定，即應處以本款之違約金，尚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要件。

六、本院審酌被上訴人任職於上訴人公司期間所受領之總薪資為 792,776 元，其間平均每月薪資所得不及 50,000 元，參酌被上訴人之資力與所得，倘依系爭保密合約書第 9 條之規定，一律核給 300 萬元之違約金，顯然過高，應予酌減。爰審酌被上訴人複製涉及上訴人營業秘密之相關資訊，雖尚未能證明有故意洩漏上開秘密於上訴人之競爭同業之情形，惟已使上開資訊陷於可能為他人知悉之風險，且造成上訴人公司管理上之困難，認應酌減為 15 萬元為適當，

裁判全文

案例 28(保密契約課以員工保密義務範圍，仍須具備非一般周知之特性，且上訴人已採行防止第三人獲悉之保密措施者，始屬相當)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1654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4 年 9 月 3 日

裁判摘要：

一、營業於經營活動為保護自身之營業秘密，對於可能接觸營業秘密之人，經由保密契約，課以接觸者保密義務，並無不可，且其約定應保守之秘密，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固非必須與營業秘密法所定義之「營業秘密」完全一致，惟仍須具備明確性及合理性。

二、按上訴人與張○○、林○○間所約定之辭離職聲明：「保證無影印、抄寫公司文件、函電、設計圖樣、帳冊、客戶往來等資料，並保證不得洩漏在公司任職期間所知之秘密」等內容，非僅限於營業秘密法所定之營業秘密，惟至少仍須具備非一般周知之特性，且上訴人已採行防止第三人獲悉之保密措施者，始屬相當，應不得擴張解為上訴人之任何資訊，均在保密範圍。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0.6.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9 年訴字第 130 號民事判決

101.3.2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上字第 174 號民事判決

102.1.31 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235 號民事判決

103.6.1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上更(一)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案例 29(保密約定中「機密資訊」之認定)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勞上字第 82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5 年 4 月 13 日

裁判摘要：

- 一、本件上訴人為經營公司，保護自身之營業秘密，對於可能接觸營業秘密之人，經由保密契約，課以接觸者保密義務，自無不可；且其約定應保守之秘密，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固非必須與營業秘密法所定義之「營業秘密」完全一致，惟仍須具備明確性及合理性；從而，兩造於系爭勞動契約第 6 條第 1 項所約明「機密資訊」之定義及範圍，雖不必然限於營業秘密法所規定之「營業秘密」，惟其內涵至少仍須具備非一般周知之特性、經濟價值性，且上訴人已採行防止第三人獲悉之保密措施者，始屬相當，
- 二、被上訴人以電子郵件寄送資料之舉，固使原僅存在於公司內部信箱之附件 A、B、C、D、E，經由電子郵件傳送之方法而為複製，並因此於外部 Gmail 信箱內實質上存有備份，然依前開說明，被上訴人傳送上開資訊是否違反契約應負之保密義務，仍應參酌營業秘密法規定之精神，審核上訴人是否已採行防止第三人獲悉之保密措施，及該資訊是否有非周知性、是否有經濟價值等要件，而為目的性之限縮。
- 三、上訴人公司於制度上准許將文件寄送至外部信箱，而以對寄出之電子郵件內容加以監測、管控之方式以防止機密訊息之洩漏。茲審酌上訴人於監控被上訴人所寄送之附件 A、B、C、D、E 時，判定其內容、寄送對象為可寄出者，而未阻擋其寄出，復於本件審理中自承被上訴人所寄上開資料均屬履行工作所需者如上；並參酌附件 A、B、C、D、E 均未註明或標示「機密」、「限閱」等應予保密之意旨。
- 四、附件 A、B、C、D、E 均係為多數人提供簡報而製作，得由聽取簡報之多數人取得並知悉之資訊。附件 A 為被上訴人 (Frank Lee) 於 102 年 8 月 7 日所整理製作關於「hTC Desire 500」型號手機銷售進度之簡報資料，現今電信業者配合手機業者頻繁推

出新型手機，惟消費者對於不同廠牌、型式之手機接受程度未必相同，各銷售店家對於各款手機受歡迎程度之評估各異而可能影響代銷意願等狀況觀之，上訴人公司在102年8月以前關於「hTC Desire 500」該特定型號手機之相關配售資訊，對其競爭業者未來銷售其他廠牌、型號新款手機之銷售策略而言，當難認有經濟價值。

五、附件B主要為增強銷售基本功之「戰略」，附件C「N3DMI加掛」之簡報檔之內容為績效標準佈達、士氣激勵、向優良員工學習等資料之整理與重申，均是要提供給門市人員，促使門市人員熟悉推銷手機推銷方案之話術、增加績效之用，顯係上訴人廣泛佈達予旗下眾多門市銷售人員知悉之資訊。附件C關於手機資費優惠方案之案例分享部分，因電信公司所推出之手機及優惠方案更迭頻繁，且各該方案均須推銷使消費者周知，顯僅具例示效果，尤難認有何機密性之可言。

六、附件D為101年加盟通路整體展店規劃（原審勞訴字卷，附件E為101年加盟精質店候選名單評核標準，亦均為被上訴人離職前2年之舊資料，就展店目標而言，已失其時效性；上訴人公司為知名電信公司，其加盟店或門市數量、地點之變化等資訊，經由其公司網頁、媒體廣告、門市或加盟地點懸掛之招牌或標示，均得輕易為社會大眾所得知；又其中關於加盟店之激勵措施（含KPI獎勵目標、毛利試算）等內容，因各電信公司規模各異，原無從為其他競爭公司逕予援用，且上訴人對於加盟店家之激勵、管制、回饋方案，復可能因應市場、景氣變化而隨時變更，對於競爭業者亦難認有經濟價值；至其中內含會員上線說明相關資料，僅係教授門市人員在電腦系統上登錄、查詢會員資料之流、圖示，尤難認對外有何經濟價值；況附件D、E與加盟店相關之內容，除已廣為現在的加盟店家周知外，舉凡有意參與加盟之店家亦均得向上訴人探詢查知，益見並不符合「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周知之特性」之要件。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以電子郵件所傳送至自己外部Gmail信箱之資訊，未據上訴人採行防止第三人獲悉之保密措施，並經上訴人嗣後承認確為履行工作而得傳送之文件；且其內容不具備「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周知之特性」，復未涉及個資、核心經營

策略、專利技術等依社會通常觀念認為應予保密之內容；上訴人又未能說明上開資訊有何實質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自非可認定為系爭勞動契約第 6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1 項所約定禁止複製、製作備份、以電子郵件傳送之「機密資訊」，故被上訴人傳送電子郵件之行為，即難認有何違反系爭勞動契約第 6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1 項所約定保密義務之情。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4.6.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勞訴字第 168 號民事判決

案例 30(員工保密約定有效性及違約金之認定)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民營上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7 年 2 月 27 日

裁判摘要：

- 一、營業秘密為公司之重要資產，亦為法律所保障之正當利益，營業秘密不當外洩可能對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之損害，系爭同意書第壹條第 1、3、4 項之約定，為上訴人保護該公司之營業秘密的正當措施，且員工本於僱傭關係之忠誠義務，在任職期間或離職後，就其因職務上關係所知悉或接觸之僱主的營業機密，本即負有保密義務，上開約定並無加重被上訴人之責任，或對被上訴人產生重大之不利益，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至於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額是否過高，乃依民法第 252 條規定予以酌減之問題，與僱主與員工間訂立保密義務之約定是否顯失公平，乃屬二事，被上訴人二人辯稱系爭同意書第壹條第 1、3、4 項約定，為顯失公平，違反民法第 247 條之 1 第 2、4 款規定，不足採信。
- 二、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252 條定有明文。該規定不論係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均有適用。違約金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
- 三、上訴人雖依系爭同意書第壹條第 4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二人賠償離職前 6 個月平均薪資 50 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即被上訴人蔡○○應給付上訴人 4,511,250 元，被上訴人蕭○○應給付上訴人 3,769,250 元，惟並未提出相關之損害單據為證。被上訴人蔡○○、蕭○○先後於 100 年 9 月、10 月間離職，並轉往上訴人之競爭對手○○科技公司（下稱○○公司）任職，○○公司並推出與上訴人公司具有競爭關係之產品，惟上訴人迄今未能提出證據證明被上訴人二人有將上訴人之營業秘密交付予第三人。
- 四、本件上訴人公司所有之 PA5389 專案、MIPI DSI 開發計畫之營業秘密，為上訴人公司多年來所自行開發，已投注相當之人力及資

金，且早在被上訴人二人到職之前即已進行多年，被上訴人二人僅負責程式之驗證工作，竟擅自將上訴人 MIPI DSI 開發計畫、PA5389 專案之主要研發成果，寄出至被上訴人二人之外部郵件信箱，使上訴人的營業秘密暴露於風險之中；被上訴人二人寄出檔案時故意變更檔名及副檔名，被上訴人蔡明諭進一步以變更檔案起始碼之方式加密，致上訴人公司無法觀看其內容，顯有意逃避上訴人公司之追查及管制，實屬違規情節重大。

五、被上訴人雖於綜合辯論意旨狀爭執應僅以薪資計算，本院認為不足採，仍以原不爭執之金額作為審酌依據等一切情狀後，認為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蔡○○、蕭○○分別賠償違約金 451 萬餘元、376 萬餘元，尚屬過高，應分別酌減至 90 萬元、40 萬元為適當。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3.6.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智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104.4.30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民營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106.1.4 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

案例 31(違反保密約定之認定)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1388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8 年 6 月 20 日

裁判摘要：

- 一、本上訴人自 95 年 2 月 13 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於 102 年 8 月 2 日離職前擔任電腦中心專業經理，關於其業務之執行，須服從上級主管之指示並遵守工作規則，非屬被上訴人依公司法所委任之經理人，為兩造所不爭執。工作規則第 8 條第 6 款規定：「員工有絕對保守公司機密之義務，禁止未經公司授權，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料。」嚴禁以機密或內幕消息謀取個人利益，或嘉惠他人、傷害他人」；系爭保密合約約定，前言：「緣甲方（即上訴人）同意為乙方（即被上訴人）服務…，並保守乙方及其關係企業之營業秘密…」，第 1 條：「營業秘密：本合約所稱營業秘密係指甲方於受僱期間所創作、開發、收集、取得、知悉或經乙方或其關係企業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法律上、生產上尚未公開或無意公開之秘密，…」，第 5 條：「保密義務：(1) 甲方同意採取必要措施維護於受僱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以保有其機密性，除非職務之正常使用外，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於第三人，或對外發表，或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該營業秘密」。
- 二、被上訴人於 90 年至 93 年間任職於網前公司，網前公司於 90 年至 92 年間，曾為被上訴人開發 eRMA 軟體，並簽訂軟體開發承攬合約，約定網前公司所開發 eRMA 軟體之著作權歸網前公司所有，但被上訴人及其現在或將來之關係企業得無償複製、改作、使用該軟體，嗣網前公司於 93 年間將開發之 eRMA 軟體交付被上訴人等情，堪認原證 44 係網前公司依上開承攬合約為被上訴人所開發，於 93 年交付被上訴人後，由被上訴人按其營業所需不斷增刪修改，而為被上訴人使用中之 eRMA 原始碼。
- 三、原證 44 係用以處理產品返修、返退流程之電子系統，可用以處理終端消費者、代理商、經銷商請求維修、退貨時，被上訴人之檢測、維修、換料、入庫、出貨等流程，對被上訴人而言具有經

濟價值；而網前公司之負責人謝怡銘為上訴人之配偶，上訴人為該公司之股東，出資額占該公司資本額 48% ，上訴人所為系爭行為，顯係以洩漏被上訴人之營業秘密，圖求其私人之商業利益，違反其對被上訴人之忠誠義務，致被上訴人之 eRMA 原始碼遭揭露，而減損其經濟價值，其營運秩序因此受有不利益，自屬情節重大，兩造間之勞資信賴關係已難維繫，客觀上實難期待被上訴人採用解僱以外之懲處手段而繼續兩造間僱傭關係，是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符合最後手段性原則及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自屬合法。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4.6.2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2 年重勞訴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

105.7.26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重勞上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

案例 32(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擅自重製及洩漏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裁判字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訴字第 1109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6 年 1 月 24 日

裁判摘要：

- 一、陳○○自民國 102 年 11 月起至 105 年 4 月止，在「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成公司）」擔任 NIKE 籃球鞋開發團隊（BB 團隊）鞋面技術資深工程師，係為寶成公司處理設計鞋款事務之人。緣陳○○因職務之便，可在寶成公司開發設計中心，接觸到公司為客戶設計之各式籃球鞋樣品及圖資，而為客戶設計之球鞋樣品，為一般人無法得知，具有潛在經濟價值之營業秘密。
- 二、陳○○身為寶成公司開發團隊成員，對於公司營運有重大經濟價值之鞋款設計資訊，受公司委以保密之職，詎陳○○僅因友人蔡○○多次要求提供未發表上市之籃球鞋相片供其觀覽，陳○○遂與蔡○○共同意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即寶成公司之利益，並基於擅自重製、洩漏營業秘密之犯意聯絡，推由陳○○先後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同年 2 月 7 日，未善盡員工於受僱期間不得複製機密資訊之內部工作規則，而在「BB 團隊」辦公室內，以 iPhone6 手機拍攝「KOBE 第 4 代復刻版籃球鞋」、「KOBE 第 5、6、7 代復刻版籃球鞋」之外觀，隨於同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至蔡○○所持用 iPhone6s 手機內，致蔡○○取得寶成公司未發表上市「KOBE 第 4、5、6、7 代復刻版籃球鞋」外觀相片之營業秘密，而造成寶成公司受有損害，嗣蔡○○再將前開相片以「Line」、「Facebook」等通訊軟體傳送予鄭○○、濱○○、陳○○、洪○○、陳○○，而洩漏寶成公司之營業秘密。
- 三、核被告陳○○所為，係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被告蔡○○所為，係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擅自重製及洩漏營業秘密罪及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

[裁判全文](#)

案例 33(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未經授權而重製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裁判字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智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6 年 7 月 12 日

裁判摘要：

- 一、游○○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17 日止，任職於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晨星公司）擔任手機晶片開發工程師。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發科公司）於 101 年 9 月間與晨星公司簽約進行手機晶片技術合作專案，游○○受晨星公司指派至聯發科公司新竹總部辦公室與該公司專案人員共同進行「6571 低階晶片專案」、「EVER EST 中高階晶片專案」之研發，負責「CLOCK TREE QUALITY CHECK」（時脈樹品質管理檢測）事務，得以接觸手機晶片時脈樹品質管理相關程式碼檔案，並於 101 年 9 月 3 日與聯發科公司簽署「聯發科技智權資訊保護規範」、「保密協議」。
- 二、游○○明知因職務而獲知之上開程式碼，屬其因業務所持有之聯發科公司營業秘密及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且聯發科公司僅授權其在該公司之工作平台上研發設計，未經該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竟基於為自己不法之利益，以電腦設備聯結網際網路，利用聯發科公司授權其得以遠端連線登入該公司工作平台之機會，以編輯程式開啟有關時脈樹品質管理檢測報告分析之程式碼，再以其個人所有而具備照相功能之手機，擅自對電腦螢幕翻頁捲動畫面進行接續拍攝，共攝得該程式碼照片 123 張，將照片存入手機之記憶體，藉以規避聯發科公司之稽核，再將取得之照片電子檔案攜至便利商店列印為紙本，而未經授權重製該程式碼檔案，損害聯發科公司之利益。
- 三、核被告所為，係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未經授權而重製營業秘密罪、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

[裁判全文](#)

案例 34(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洩漏該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刑智上訴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裁判摘要：

一、附表一編號 1、2 所示附件檔案（不含「工廠聯繫.doc」）內容為與志公司所銷售商品之定價、包裝及材積等相關資料，或為與志公司提供予交易廠商之產品資訊及報價等情，業據被告自承在卷，故該等資料內容業已涉客戶之特需求，乃係經整理、分析之資訊，與之具競爭關係廠商，雖未必直接完全照用，但可衡量自身與與志公司產銷條件之不同，適度調整運用，極具比較上之參考性，與完全重新建立相關產銷資料，自有明顯差別，且相關競爭廠商一旦知悉與志公司相關報價或客戶過往之需求，即有可能影響與志公司對其客戶之議價空間及成交機會，是前開檔案自具潛在經濟價值，揆諸前開說明，自屬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稱之營業秘密。

二、被告所使用之電子郵件主旨為「有了這些，大家都可以開公司了」、「可以開公司 part2」，被告無異以該等主旨自認：「沒有這些就不可以開公司」，且被告復自承：伊寄送這些電子郵件，是為了希望證人○○○、○○○及○○○等人離開與志公司協助伊創業等語，足認該等檔案對證人○○○、○○○及○○○等人日後開設公司之重要性。

三、又由被告以電子郵件將附表一編號 1、2 所示附件檔案（不含「工廠聯繫.doc」）寄送證人○○○、○○○及○○○等人，所使用電子郵件之前述主旨可知：被告並非基於處理與志公司業務之目的而寄送該等資料檔案甚明，足證被告係基於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而寄送，其構成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無訛。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6.6.2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智訴字第 3 號

案例 35(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未經授權而重製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裁判字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智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7 年 5 月 30 日

裁判摘要：

- 一、被告洪○○自民國 89 年間起，任職於光迅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迅公司）多年，期間雖一度離職，惟於 102 年 4 月 15 日復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離職，離職前為廠務部班長，負責調派作業員及現場作業。洪○○業與光迅公司簽署勞動契約書，依勞動契約書第 11 條約定，洪○○因業務關係所知悉研發、生產等資料，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不得任意揭露、公開或散布。
- 二、洪○○明知上情，因主觀上認為光迅公司引進之原料危害員工身體健康，竟心生不滿，基於意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利益之犯意，於 104 年 12 月間，利用其職務上之關係，進出光迅公司廠區內拍攝員工作業過程，並於離職後之 105 年 5 月間，製作標題為「如何製造塑膠軟質光纖& 通體光纖」文件，其內載有光迅公司關於產品原料、製程等營業秘密。洪○○拍攝影片及製作文件檔後，於 105 年 6 月 8 日，上傳該影片至 YOUTUBE 網站（標題為「塑膠軟質超亮光纖/ 如何製造(鐵氟龍管和 A、B 膠)組合製造」），使不特定人得以觀覽，再以電子郵件傳送該文件電子檔及上開影片之網址連結，至光迅公司之往來廠商即趙城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趙城公司）。
- 三、光迅公司關於導光材料（即光纖）之原料、製程等資訊，並非一般同業競爭人員所能知悉，具有實際上之經濟價值，告訴人公司既已針對在職員工要求簽署保密條款，明文規定不得將告訴人公司機密資料外洩，並設有門禁管制，外人不得任意進入作業區，且相關營業秘密除公司核心幹部外，其餘員工亦無法取得等情，堪認告訴人公司就該等光纖製作之營業秘密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從而，被告所製作並傳送之系爭影片檔及系爭文件檔之內容自屬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稱之營業秘密無訛。
- 四、觀諸告訴人所提出被告於 102 年 4 月 18 日簽署之系爭勞動契約

書影本，其中第 11 條規定「保密義務：(一)乙方因業務關係所持有甲方（包括甲方往來廠商客戶及員工）之個人資料（包括身分證號、職業性質、家庭背景…等）及研發、生產、工程、營業、行政、財務及管理…等依一般常識可判斷為應盡保密義務之資料文件圖說，不論其是否為書面或已完成均應保密，不得任意揭露、公開或散布，此原則亦含括相關網路或其他新體內容、討論區、與其線上聯結。…(八)本條保密義務與上述規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繼續有效。」等內容，足認被告既已於系爭勞動契約書上簽名，自應就其因業務關係所取得告訴人公司有關研發、營業等資料文件圖說負有保密義務。

五、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我是要讓客戶知道怎麼製作，如果他們有能力，就不用跟告訴人購買光纖，…，我的目的是希望每個人都能製作，就不用跟告訴人購買」、「把影片傳給趙城公司人員看，希望他們可以自己裁切，我希望趙城公司人員從製造到裁切，有需求可以自己做，無須跟光訊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我寄給趙城公司是因為我想藉此影響告訴人公司的訂單」等語，顯見被告所洩漏有關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並未經告訴人公司授權，且係為損害營業秘密人即告訴人公司利益之主觀不法意圖，而非基於職務上之合理使用，亦甚明確。

六、綜上所述，被告確有前開意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未經授權而洩漏告訴人公司營業秘密之行為。核被告所為，係分別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未經授權而洩漏營業秘密罪。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7.9.20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刑智上訴字第 23 號刑事判決

案例 36(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未經授權，洩漏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裁判字號：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智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7 年 5 月 30 日

裁判摘要：

- 一、經核證人謝○○、蕭○○及陳○○之證述，可知因富強公司向國外進口 POMINI 機臺使用後，認為成本太高，希望國內廠商能製造出 1 臺與 POMINI 機臺相同功能之機器，其向國內廠商購買即可，以降低成本。因而委請告訴人卡蓮達公司研發、製造與 POMINI 機臺功能相同之機器，告訴人卡蓮達公司乃由被告陳○○主導、證人謝○○及蕭○○參與，負責研發、設計、製造出本件規範說明所示之擠出壓片機，而其等為達此目的，固有前往富強公司觀看 POMINI 機臺，惟其等僅閱得一般安裝機臺之外觀圖或操作說明手冊，以瞭解 POMINI 機臺的外觀、組成。
- 二、本件規範說明所示之擠出壓片機仍係經其等自行研發、設計，由被告陳○○打稿，先設計出 1 個結構，再做細項，並為討論，證人謝○○復依被告陳○○打的稿，參考課本砸輪機的內容結構，運用所學，繪製出本件設計圖，而為配合擠出壓片機零件之一即滾輪，足見本件設計圖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
- 三、擠出壓片機中之擠出裝置最重要之零件為螺桿，壓片裝置最重要零件則為滾輪，如缺乏滾輪，則無法出片，因此本件設計圖所涉及的雖僅係擠出壓片機其中一部分零件，惟缺乏滾輪，擠出壓片機即不完整，無法發揮其全部效用，本件設計圖自因其秘密性而具有經濟價值，告訴人卡蓮達公司復不願將此告知他人，以免遭同業獲悉，影響其競爭力。
- 四、又於 102 年前告訴人卡蓮達公司開發部之資料係由被告陳○○整理與歸檔，證人蕭○○則會為將公司每個工程師包括課長所繪製之圖面放到公司之伺服器，完成後，由被告陳○○存取，僅被告陳○○有辦法進入證人謝○○、蕭○○及每個工程師之工作區，其他人彼此間進不去，只能用自己之工作區，被告陳○○的圖由

其歸檔後放到公司之伺服器。而告訴人卡蓮達公司的圖，包含本件設計圖都放在公司有上鎖的圖櫃裡面，在被告陳○○任職期間，由其保管鑰匙，其離職後，改由證人謝○○保管，告訴人卡蓮達公司的圖面有一定的管制，由專人保管及保密等節，堪認告訴人卡蓮達公司就本件設計圖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綜上所述，本件設計圖確屬告訴人卡蓮達公司之營業秘密、工商秘密無訛。

- 五、本件設計圖所設計之滾輪係用於本件規範說明所指之擠出壓片機，被告陳○○並有參與該擠出壓片機之研發、設計，且有接觸本件設計圖；而璧宏公司設計圖既非證人陳○○及陳○○前往富強公司觀看、測量 POMINI 機臺，及參考證人陳○○、陳○○所稱 POMINI 機臺資料與技術手冊後繪製出來，璧宏公司設計圖完成復晚於本件設計圖，然璧宏公司設計圖與本件設計圖，於大部分公差值、圖形整體架構、長度、寬度、鑽深、材質、製成順序等數據資料均屬完全相同，惟本件設計圖上之公差值來自於設計人員謝○○本身所累積之經驗而得，不同之設計人員，其經驗有異，就機械零件設計圖所標值之公差值均應不相同，或僅有少部分雷同，不可能大部分公差值均相同。足認璧宏公司設計圖應係參照本件設計圖而來。
- 六、告訴人卡蓮達公司與被告璧宏公司為相互獨立之公司，倘非被告陳○○於 103 年 3 月任職被告璧宏公司後，將本件設計圖內容洩漏與被告璧宏公司人員，被告璧宏公司之人員實不可能繪製出與本件設計圖實質內容相似之璧宏公司設計圖。參以被告陳○○於收受告訴人卡蓮達公司指述被告陳○○涉嫌將告訴人卡蓮達公司之壓片機、密煉機核心秘密提供與被告璧宏公司之存證信函後，陳○○回覆與告訴人卡蓮達公司之存證信函內容，其顯僅質疑告訴人卡蓮達公司所提及之擠出壓片機及密煉機核心技術是否符合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定之營業秘密要件，卻未就其有無將相關資訊洩漏與被告璧宏公司一事提出辯駁，益徵被告陳○○應有將屬營業秘密之本件設計圖洩漏與被告璧宏公司人員之行為。
- 七、被告陳○○於任職告訴人卡蓮達公司時，既已簽署上述保密切結書，依約負有於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均應保守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之告訴人卡蓮達公司相關文件、圖面、檔案等資料之義務。然其自告訴人卡蓮達公司離職，改任職於被告璧宏公司後，竟意圖為

被告璧宏公司不法之利益，將其依約應保守而屬工商秘密，亦為營業秘密之本件設計圖提供與被告璧宏公司人員，令被告璧宏公司人員得據以繪製出璧宏公司設計圖，則被告陳○○顯已無故洩漏工商秘密、營業秘密至為明灼。

- 八、核被告陳○○所為，係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未經授權，洩漏營業秘密罪，及刑法第 317 條之洩漏工商秘密罪。被告陳○○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2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未經授權，洩漏營業秘密罪處斷。被告璧宏公司因其受雇人即被告陳○○，因執行業務，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而應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規定，科以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之罰金。

[裁判全文](#)

案例 37(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未經授權而重製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刑智上訴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7 年 8 月 30 日

裁判摘要：

一、本告訴人公司所有「Monica 交接事項」之內容，除記載客戶名稱、品牌、主要銷售地區、地址、聯絡人、電話、手機等基本資料或聯絡方式外，另詳細記載客戶對應窗口（區分聯絡對象及具潛在影響力之人）之行事風格、喜好（如喜愛的食物及飲料）；客戶特殊需求（如要求併單、重視樣品外觀）；客戶相關背景（如國籍、語言能力）；客戶與關係企業間之配合；客戶主要銷售市場等資訊；各家客戶之下單狀況；目前進行專案、產品（如鏈類木柄顏色、字樣顏色及字型）、報價、訂單（如產品編號、檔案名稱）；出貨注意事項（如指定包裝、運送、報關方法）等資訊。該等資訊係告訴人公司與客戶交易往來過程中，經過長時間累積所得的交易記錄，且係投入相當人力及心力所整理彙總而成，並非一般涉及該項業務之人自公開管道所可輕易知悉，具有高度之經濟及商業上之價值。

二、由證人洪○○、李○○之證言可知，「Monica 交接事項」存放於告訴人公司營業部門內部平台，營業部人員須輸入帳號、密碼始可進入觀看，其他部門人員則無法進入，且告訴人公司電腦設備對於隨身碟 USB 之使用設有管制，員工只能將 USB 資料存入公司，無法將公司之資料下載至隨身碟帶走，電子郵件雖可夾帶檔案，惟如夾帶之檔案過大亦會無法寄出。告訴人公司與其營業門部之員工均簽有員工保密協議書。足見告訴人公司除與員工訂有保密協議書外，對於其客戶名單、交易資料等秘密資訊，已按業務需要分類、分級，並對有權限接觸該等秘密資訊之人設有管制措施，使他人無法輕易得知其內容，對於員工以隨身碟下載資料亦設有限制，在外寄郵件部分，如員工外寄郵件所夾帶檔案過大亦無法寄出，應認告訴人公司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故「Monica 交接事項」應符合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稱之營業秘密，堪予認定。

- 三、被告明知「Monica 交接事項」為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僅能在告訴人公司內部使用，竟逾越授權範圍，擅自將該檔案外寄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使原本儲存於告訴人公司內部之資訊，被非法重製及外洩至告訴人公司管制之範圍以外，致該營業秘密之秘密性受到破壞，且被告之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帳號、密碼均係其自行設定，被告即取得該營業秘密資訊之掌控權，被告具有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損害告訴人公司利益之不法意圖，堪予認定。
- 四、被告於離職前之假日至公司加班時，將詳載告訴人公司營業秘密之「Monica 交接事項」外寄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實屬可疑且係違反保密義務之行為。按營業秘密一旦發生外洩，欲追查後續的使用及洩露行為，本有其困難度，本案檢察官之公訴意旨僅追訴被告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之行為，並未及於被告離職後使用、或將營業秘密洩露予第三人之行為，亦未提出被告使用、洩漏營業秘密之相關證據，本院審酌全案情節，認定被告之行為係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罪。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7.1.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訴字第 1766 號刑事判決

108.7.25 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1608 號刑事判決

案例 38(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知悉、持有他人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使用、洩漏該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8 年 2 月 27 日

裁判摘要：

一、證人○○○證稱：日月光公司所有新式無塵衣(鞋)是伊的構想，再跟○○○共同研發，因為傳統的無塵服主要是在無塵室使用，它的接地只有經過鞋子，所以只有透過鞋底跟人的襪子、身體接觸後才有導電的作用，但伊所設計新式無塵衣(鞋)，是修改無塵衣(鞋)○○○○○○○○○○○○○○○○○○○○，不像以前用手腕帶去跟工作桌接觸，其次因為之前幾乎都要帶靜電腕帶才能作業，而帶靜電腕帶是多了 1 條繩子電線在工作桌上，對作業會有干擾，但新式無塵衣(鞋)可以○○○○○○○○○○○○○○○○○○○○，雙手活動的空間就比較大，工作更方便。伊於 101 年 9 月間向日月光公司智財部就新式無塵衣(鞋)提出申請專利，到 102 年 1 月公司智財部審核完畢後向智財局提出申請，因為公司當時考慮層面比較廣，希望做比較上位的保護，所以申請發明專利時，並沒有把詳細的做法寫得很清楚，而僅展示至少一側即○○、○○、○○○○○○等語，可知日月光公司新式無塵衣(鞋)可確保作業物件不會受到人體產生靜電的破壞，且不影響人員操作，可以提高產品的良率與製程效率，是可用於生產有關技術、製程的資訊，具有經濟的價值。

二、又據證人○○○證稱：被告陳○○除了透過我們口頭說明、看樣本及看書面資料外，他無法得知新式無塵衣鞋的資訊，即在當時市面上或相關資料均無相關新式無塵衣鞋的資訊，我們確認被告宏久公司有簽署 NDA 保密協定才跟被告陳○○溝通。證人○○○亦證稱：一開始即與被告陳○○確認是否與公司簽訂保密協定，經被告陳○○表示已簽定保密協定才與他討論新式無塵衣(鞋)的開發，請被告宏久公司製作新式無塵衣(鞋)時，市面上並無該等款式產品，除了我們給被告陳○○資訊之外，被告陳○○並無法從別處得到資訊，因為開發產品的動機、實驗都是在我們公司發生，被告宏久公司只是作衣服的廠商，要依照我們開

出的規格做衣服，我有提供「新式靜電衣鞋規格備註說明資料」等內容給被告陳○○，在該備註說明資料下方有寫明我們公司已經申請專利，參與試作廠商要簽保密契約等語。復據證人即川崎公司業務○○○證稱：2012年日月光公司請我做新式無塵衣鞋，2013年4月生產30套給他們線上測試，之後才開始量產，沒有改過規格，其製作無塵衣、鞋已約13年，但未曾在網站或店中看過本案新式無塵衣（鞋），是他們教我們做，我在業界沒看過，當時有要求簽保密協定，不能對外洩漏等語，是以本件「新式無塵衣（鞋）」的相關資訊，並不是一般接觸該類資訊之人所能知悉，具有秘密性。

三、日月光公司員工○○○、○○○與被告陳○○溝通新式無塵衣（鞋）的製作之前，日月光公司即與被告宏久公司簽保密契約，依該保密契約第3條「使用限制及保管」，已詳載被告等須就業務往來的機密資料為保密，且日月光公司員工○○○、○○○與被告陳○○溝通「新式無塵衣（鞋）」的採購內容時亦先向被告陳○○確認已簽訂保密契約，誠如前述，是由日月光公司與被告宏久公司簽訂保密契約，及日月光公司員工與被告陳○○接洽「新式無塵衣（鞋）」業務過程一再確認被告宏久公司已簽訂保密契約等情，可知日月光公司就「新式無塵衣（鞋）」的技術資訊主觀上有保護的意願，客觀上亦有透過保密契約與員工確認的積極作為，使被告等了解其所接觸的「新式無塵衣（鞋）」是日月光公司的營業秘密作為，堪認日月光公司就有關「新式無塵衣（鞋）」的相關資訊，已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

四、陳○○自日月光公司員工○○○、○○○口頭陳述、出示的無塵衣、鞋樣品及寄送「新式靜電衣鞋規格備註說明資料」等資料的電子郵件所取得的「新式無塵衣（鞋）」資訊，堪認是日月光公司的營業秘密。

五、被告陳○○明知日月光公司所提供「新式無塵衣（鞋）」的相關資訊係日月光公司的營業秘密，仍意圖為自己不法的利益，未經日月光公司同意，即使用所知悉及持有的前開營業秘密並洩漏給不知情的三立事務所人員使用於申請系爭二專利。核被告陳○○所為，係違反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知悉、持有他人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使用、洩漏該營業秘密罪，其洩

漏的低度行為為使用的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六、核被告宏久公司因其代表人即被告陳○○因執行業務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應依同法第 13 條之 4 之規定，對被告宏久公司科以該條之罰金。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7.1.2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4 年智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案例 39(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非法使用、洩漏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刑智上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8 年 4 月 11 日

裁判摘要：

- 一、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碩禾公司)為國內太陽能導電膠專業製造廠，主要生產電子零組件及電子材料等，長期投入大量人力、設備等研發各種鋁膠、銀鋁膠、銀膠等產品，關於碩禾公司各種鋁膠之配方及其他可用於生產之資訊，非一般涉及該類知識之人所能輕易知悉，具有高度經濟價值，碩禾公司並與員工訂定保密同意書，且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而為碩禾公司之營業秘密。
- 二、被告羅○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至 105 年 2 月 1 日任職於碩禾公司，趙○○於 96 年 10 月 18 日至 103 年 8 月 28 日任職碩禾公司，均擔任研發部門工程師，而陳○○於 102 年 2 月至同年 8 月間，在碩禾公司擔任研發替代役，嗣於 103 年 7 月 2 日任職磐采股份有限公司。
- 三、羅○、趙○○、陳○○明知碩禾公司各種鋁膠配方及生產資訊，及受雇於碩禾公司時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均屬碩禾公司所有，竟共同基於意圖自己不法利益與損害碩禾公司利益之犯意聯絡，以 Line 通訊軟體成立對話群組(下稱：「1688 群組」)討論害碩禾公司鋁漿相關營業秘密事宜，而分工為下列行為。
- 四、102 年 5 月間，由陳○○、趙○○參與的碩禾公司鋁漿研發團隊以甲漿料，主要添加陳○○所提供的特殊鋁粉、螢光粉進行研發，因實驗效果不佳即未繼續進行研究。
- 五、趙○○認高效螢光鋁漿應以三支不同成分玻璃粉組成，趙○○即以手機將碩禾公司之玻璃粉配方表傳送給陳○○，陳○○遂責成日本某公司製作成第 3 支玻璃粉，透過羅○攜入碩禾公司交給趙○○，另亦透過羅○將特殊鋁粉、螢光粉攜入碩禾公司交給趙○○，103 年 5 月間初，趙○○即利用碩禾公司實驗室及使用碩禾公司之鋁粉、膠料、玻璃粉等配方，以 D1、D2、第 3 支玻璃粉，

結合鋁粉、有機載體、特殊鋁粉、螢光粉等，調配出螢光鋁漿樣品，再由羅○將該螢光鋁漿樣品自碩禾公司攜出交予陳○○，陳○○再交給磐采公司進行後續使用。

六、趙○○復利用碩禾公司之實驗室設備，將鉛粉加入碩禾公司漿料，調配成含鉛漿料（即 PERC 膠），於 103 年 8 月 26 日，將上開 PERC 膠交給羅○攜出碩禾公司，再由羅○輾轉交給陳○○，以供磐采公司分析成分。羅○因而取得 100 張磐采公司股票作為對價。

七、核被告羅○所為，係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非法使用、洩漏營業秘密罪及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其非法使用營業秘密之行為為非法洩漏營業秘密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7.10.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智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案例 40(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非法使用、洩漏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刑智上訴字第 35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7 年 1 月 17 日

裁判摘要：

- 一、被告陳○○自民國 78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26 日止在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高雄大社廠歷任主辦工程師、課長等；103 年 5 月上旬前，陳○○允諾就正邦公司將在雲南昆明海口工業園區新區生產 VAE 乳膠所建設年產 12 萬噸環保型膠黏劑之建設項目（下稱海口廠房）擔任博駿公司之建廠總工程師，並約定將來廠房建置完成後擔任正邦公司海口廠房之廠長。
- 二、被告任職大連公司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與 VAE 乳膠之銷售計劃排程、工程與原物料購置有關之 VAE 乳膠之 PID 圖、PFD 圖、9-12（第 9-12 套）設備清單、槽體及閥門規格、原物料規格、生產數據等資訊，是大連公司研發成果，用於生產、銷售，且為公司營運之基本與依據，牽涉安全與成本，具秘密性與經濟性；並經大連公司採取保密措施，屬大連公司台北公司文書資料管理辦法之極機密或機密或限閱文件文件資料。
- 三、縱被告辯稱所轉載或修改之版本為 97 年度舊版，惟證人○○○證述文書資料管理辦法於 92 年間即有，且被告曾任大連公司主管並參與作業程序書之制定，對於文書資料管理辦法知之甚稔；況被告於 103 年為本案行為時，大連公司上述保密措施規定既已存在，且依文書資料管理辦法第 5.1.2 觀之，理當指大連公司當時既存之所有上開資料而言，是縱使被告所轉載或修改之版本為 97 年版，仍屬大連公司所欲保護之營業秘密，被告離職後均不得擅自重製、洩漏與使用。
- 四、被告受僱於大連公司，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之規定，被告既未證明與大連公司間另有契約約定，其業

務上自行製作建檔資料之著作財產權依法仍屬大連公司所有。則被告將之重製於 USB ，縱屬其任職大連公司之職務行為，但其嗣於 103 年 6 月至 9 月間某時再購入個人筆電、隨身硬碟 A 重製大連公司著作物，已逾備份範圍。遑論證人○○○於警詢時陳稱：PID 電子媒體資料為大連公司之極機密文書，其下載、存取均受到最嚴格之管理，自己為大連公司高雄廠 PID 電子檔唯一有權解密之人，被告為長官，若有存取或修改之需求，均會指示伊協助開圖、列印和修改等工作等語，足見被告擅自將之存取於 USB ，乃非公務之正常程序。

五、經證人○○○證稱：被告為雲南正邦公司所製作之 PID 圖面，都是使用大連公司的技術，有些是完全相同的設計，其他只是依照不同客觀條件於設計上作數量的修改。其本質仍屬大連公司營業秘密。是被告修改大連公司營業秘密後，復以電子郵件傳給他人，即屬使用、洩漏大連公司營業秘密。

六、核被告所為，係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同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之非法使用、洩露營業秘密罪，其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非法重製、取得營業秘密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非法使用、洩露營業秘密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5.7.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智訴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

案例 41(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未經授權而重製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刑智上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7 年 9 月 20 日

裁判摘要：

- 一、被徐○○自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起，在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電公司）任職，為台積電公司之先進製程整合部門資深工程師，於 105 年間在 5 奈米製程研發部門（簡稱 N5PD）負責 5 奈米研發部門製程整合工作，係為台積電公司處理事務之人。
- 二、徐○○於 99 年 6 月 25 日到職時，曾簽署台積電公司之聘僱合約書，內容載明徐○○就台積電公司之機密資訊負保密義務，非經台積電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攜至台積電公司以外之處所，並於 99 年、101 年至 105 年均定期接受台積電公司之線上教育訓練課程（PIP Annual Refresh）及通過線上測試，熟悉台積電公司之機密資訊保護政策（TSMC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PROTECTION POLICY，以下簡稱 PIP 政策）及資訊安全控管規範內控作業說明（TSMC INFORMATION SECURITY CONTROL METHODS C.I.，以下簡稱資安內控說明），且知悉技術之方法、內容、製程、配方、公式等創新、發明、研發及測試結果（含機臺測試結果及參數）等台積電公司未公開揭露之技術機密資訊，均為台積電公司所有之營業秘密。
- 三、前揭資訊之存取及接收均需符合台積電公司規定之 Need to Know 原則，其中分級為 Security B 及 Security C 之機密資訊紙本文件欲攜出台積電公司時，需本於處理公務用途，經報備直屬主管同意並開立資訊資產放行單始得為之。
- 四、徐○○因有意另謀新職，於 105 年上旬在 104 人力仲介網站上刊登求職資訊，嗣接受大陸地區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下稱華力微公司）人員之面試；華力微公司有意僱用徐○○擔任 28 奈米製程整合之科長級工程師。
- 五、徐○○因未曾在台積電公司接觸 28 奈米製程相關工作，為確保

其至華力微公司就職後，具備處理華力微公司在 28 奈米製程研發及整合遇到之相關問題，並達成華力微公司預期之研發時程，竟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且意圖為自己及華力微公司不法之利益，未經台積電公司授權，而基於重製營業秘密之單一犯意，先於 105 年 12 月 2 日 17 時 7 分 16 秒，在台積電公司辦公室內，使用台積電公司配發之 CPHSUG 號員工帳號，以辦公室座位配置之 ○○○○○○○○. IP 位址登入其使用之編號 vsa15022 號虛擬電腦系統，建立「@@」名稱之資料夾；又接續於 105 年 12 月 5 日 17 時 34 分 34 秒，在台積電公司辦公室內，以 CPHSUG 號員工帳號，從辦公室座位連結之 ○○○○○○○○. IP 位址登入編號 vsa15022 號虛擬電腦系統，在「@@」資料夾內建立「N28 information sharing」名稱資料夾，違反台積電公司規定之 Need to Know 原則，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其在台積電公司工作中無需使用之如附表一所示文件檔案至該資料夾內；再接續於同年 14 日 13 時 24 分 4 秒及同年 15 日 8 時 38 分 36 秒，在台積電公司辦公室內，使用 CPHSUG 號員工帳號，以辦公室座位之 ○○○○○○○○. IP 位址登入編號 vsa15022 號虛擬電腦系統，違反台積電公司規定之 Need to Know 原則，開啟在台積電公司工作中無需使用之文件檔案，逾越授權範圍而以列印方式，重製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文件及其頁數，其中並包含如附表一所示屬於台積電公司營業秘密之資料後，擅自將列印之如附表一所示文件攜出台積電公司，放置住處內供將來至華力微公司任職使用而違背其任務，足生損害於台積電公司之利益。

- 六、本件被告違背任務，未經告訴人授權而重製營業秘密後攜回住處存放，雖擬供將來至華力微公司使用，惟尚未為實際使用即經告訴人察覺，核其所為，係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同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未經授權而重製營業秘密罪及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6.11.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智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案例 42(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未經授權重製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訴字第 500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8 年 4 月 11 日

裁判摘要：

- 一、被告簡○○明知依據其所簽立之聘僱及保密合約書規定，於任職宏達電公司期間因職務或與職務有關所產生之一切創作、發明、構想、著作等，其智慧產財產權與相關利益均應歸屬於宏達電公司，非經宏達電公司之書面同意，不得對外發表或為自己之利益而使用，亦不得未經授權擅自重製。
- 二、宏達電公司所有尚未公開之操作介面(即所謂 USER INTERFACE，簡稱 UI) 中 ICON 圖形搭配小工具 (Widget) 之設計，僅宏達電公司工業設計部門相關人員所知，非工業設計部門或非該 UI 設計人員必須經過部門主管核可始能查閱 UI 介面內容，且 ICON 圖形設計搭配小工具 (Widget) 之設計與手機使用者操作習慣有關，為消費者選擇手機時之重要考量因素，因而涉及手機之銷售數量，具有實際之經濟價值，屬於宏達電公司之營業秘密。
- 三、簡○○、吳○○及黃○○等已謀議自宏達電公司離職，且已在外著手籌組新公司曉玉公司，並計畫後續在大陸地區以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玉公司)名義，與大陸網秦公司合作從事手機及相關產品之業務，故簡○○即基於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犯意，接續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13 日止、102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5 日止之期間，將屬於宏達電公司所有「Studio I Taiwan」簡報內容中尚未對外公開之動態檔案營業秘密，重製於檔案名為「emobile_2013」之「Better Brand For China」及檔案名為「Jgroup_2013」之「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報內，又於上揭期間內之 102 年 6 月 22 日將靜態 ICON 圖形重製於「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報內，並於 102 年 6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之方式，將靜態 ICON 圖像寄送給玉公司計畫未來合作之網秦公司策略長蔣毅威(英文名：Will)而加以洩漏，以作為雙方將來在大陸地區發展之用。

四、核被告簡○○所為，係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同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未經授權重製營業秘密罪。

五、按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立法理由已明載：「按刑法關於侵害營業秘密之規定，固有洩漏工商秘密罪、竊盜罪、侵占罪、背信罪、無故取得刪除變更電磁紀錄罪等，惟因行為主體、客體及侵害方法之改變，該規定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已有不足，且刑法規定殊欠完整且法定刑過低，實不足以有效保護營業秘密，爰營業秘密法確有增訂刑罰之必要」，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及意圖在域外使用而加重之同法第 13 條之 2 規範，應屬前揭刑法背信罪之特別規定，彼此具有法規競合關係，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被告簡○○此部分所為應僅論以特別法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未經授權重製營業秘密罪，而無論以刑法背信罪一般規定適用之餘地。

[裁判全文](#)

案例 43(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以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未遂罪)

裁判字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智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8 年 6 月 11 日

裁判摘要：

一、犯罪事實一：

(一) 陳○○曾於民國 99 年至 101 年 11 月間，擔任佑順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佑順發公司，由呂○○即陳○○配偶呂梓瑜之兄擔任負責人）董事長特助、總經理等職務。嗣於 101 年 11 月間離職，並於 102 年 1 月 2 日成立昱盛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昱盛公司），擔任總經理並為實際負責人（代表人為呂梓瑜）。

(二) 大陸地區廠商成都領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成都領航公司）於 101 年間，委託佑順發公司設計並製造雙面 UV 成形機，佑順發公司指派時任總經理之陳○○負責接洽，並指派設計課課長劉○○、助理工程師陳○○以客製化方式設計並繪製完成 UV 雙面成形機整機圖設計圖電子檔（下稱 UV 雙面成形機整機圖電子檔，包含 PDF 圖檔【檔案內 A3 選項】及 CAD 檔【檔案內模型選項】）而據以製造生產 UV 雙面成形機，且生產完畢並業已交付予成都領航公司。

(三) UV 雙面成形機整機圖電子檔之 CAD 圖檔具秘密性：

1. 上開 UV 雙面成形機整機圖電子檔中 CAD 檔係可據以生產雙面成形機而屬可用於生產之資訊，且係由佑順發公司設計課課長劉○○、助理工程師陳○○所獨立自行開發設計而非一般業界所知悉事項而具秘密性。又營業秘密之秘密性，係屬相對性，並非絕對性。營業秘密所有人有保密之主觀意圖，基於事業活動之銷售契約，採其將營業秘密合理揭露提供予特定客戶，仍不失其秘密性。
2. UV 雙面成形機之原理雖非秘密並經申請相關專利而公告周知，惟各家公司如何製造，細部如何配搭，元件如何放

置穿插，客製化之施作調整方式及能力，均非一致，故所生產之UV雙面成形機品質亦有好有壞，而上揭UV雙面成形機整機圖電子檔之CAD檔內含之內容除了製造UV雙面成形機之基本原理，更包括了告訴人佑順發公司對於UV雙面成形機整機細部元件如何配置與精確之長度，此隱含之內容即是告訴人佑順發公司對於UV雙面成形機之品質如何提昇及客製化如何配合之優勢工業技術，此部分顯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士所知悉之資訊。

3. 此一UV雙面成形機整機圖電子檔CAD檔為告訴人佑順發公司內部文件，須有權限方能經輸入密碼，於雲端資料庫讀取，無權限者則須經申請流程方能取得，而業務人員交付給顧客的說明圖是經轉檔後之PDF圖檔(此一圖檔只有外型，部件無法拆開、旋轉觀察，亦無法查得相關部件各部位之長度)，或是簡易的廠區位置配置圖CAD檔等情，本院認UV雙面成形機整機圖電子檔之CAD圖檔具秘密性。

(四) 本案UV雙面成形機整機圖電子檔之CAD檔係由AUTOCAD電腦軟體所繪製，為工業上所使用，可以據以製造相關機具之工業機具圖，有此一CAD圖檔，於相關機具製造領域具習知技術之人，即得據以製造告訴人佑順發公司為成都領航公司客製之UV雙面成形機，至少可以節省試誤時間，提昇生產效率，故此一CAD檔具有經濟價值。

(五) 證人於本院審理時均一致證稱告訴人佑順發公司對於UV雙面成形機整機圖電子檔之CAD檔確實有視為公司內部機密資料之意思，不但於會議中曾經口頭教育員工，更有以雲端資料區分權限及一定之申請流程方能取得等方式來保護，是告訴人佑順發公司已按其人力、財力，依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公眾知悉之情報資訊，依業務需要分類、分級而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知悉，並就電腦資訊之保護，使用者設有授權帳號、密碼等管制措施，不相關之第三人無法輕易取得。則本院據此認定告訴人佑順發公司對於UV雙面成形機整機圖電子檔之CAD確有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 (六) 陳○○離開佑順發公司成立昱盛公司後，為執行昱盛公司業務，先於不詳時間以不詳之方式取得上開 UV 雙面成形機整機圖電子檔，嗣為委託代工廠商生產 UV 雙面成形機，且因代工廠商即鼎騰機械有限公司（下稱鼎騰公司）之前並無製作 UV 雙面成形機經驗而需參考設計，竟基於擅自重製他人著作及重製及洩漏知悉營業秘密之犯意，於 102 年 3 月 22 日，未經佑順發公司授權，竟將上開 UV 雙面成形機整機圖電子檔複製並附加於電子郵件附件而違法重製；再以其所使用之電子信箱，寄送至邱○○所使用之電子信箱，並於電子郵件內註明「雙面成形機圖面，請勿外流。」等字樣。
- (七) 被告陳○○所為將其知悉、告訴人所有之上揭 UV 雙面成形機整機圖電子檔之 CAD 檔重製於電子信件之附件而傳送予證人邱○○，又此一營業秘密被告陳○○亦明顯知悉係屬告訴人佑順發公司之營業秘密，此觀被告寄送予證人邱○○之上開電子信件中，明白載有要證人邱○○不可外流等語即明，足認被告陳○○確有以此方式重製並洩漏告訴人佑順發公司上開營業秘密予證人邱○○。

二、犯罪事實二：

- (一) 證人黃○○明白證稱本案明基材料公司就智能玻璃之相關生產技術經相當之努力研發，解決了量產方面的困境及掌握相關材料配方，具工業生產的優勢技術，確實存有營業秘密。上揭明基材料公司之智能玻璃量產技術可以用來生產智能玻璃販售，自具經濟價值，且此一技術僅有明基材料公司研發部分掌握，尚未公開，證人黃○○為關鍵技術人員，且該研發部人員均有簽屬保密協議，業經證人黃○○證述明確，是可認明基材料公司掌握之智能玻璃量產技術，具有秘密性及合理保護措施。綜此，告訴人明基材料公司對於智能玻璃之相關生產技術確實存有營業秘密，且為證人即同案被告黃○○所知悉、保管實屬可認無訛。
- (二) 上開智能玻璃生產技術均係可據以生產智能玻璃而屬可用於生產之資訊，並係明基材料公司先進研發中心部門自行

研發而非一般業界所知悉事項。上開智能玻璃生產技術等營業秘密係由黃○○等研發人員研發發現後自行保管持有，且明基材料公司均有要求黃○○需簽署保密協定而不得擅自洩漏予他人而已設置合理保密措施，均屬營業秘密。

(三) 陳○○因在佑順發公司期間任職期間經手明基材料公司與佑順發公司間有關 UV 成形機業務往來，因而得知黃○○知悉並持有上開智能玻璃生產技術等營業秘密。陳○○因銷售 UV 雙面成形機業務而結識大陸地區成年人「梁志」即成都領航公司主管，得知「梁志」計畫以成都領航公司所購入 UV 雙面成型機改機後而轉生產智能玻璃而以增加產能。

(四) 陳○○於 105 年 2、3 月間，為協助成都領航公司對所購入 UV 雙面成形機更為有效利用，並進而拓展昱盛公司業務而與「梁志」謀議，由陳○○代為以金錢引誘方式而使其其他廠商研發人員違反保密義務而取得上開智能玻璃生產技術。陳○○接續上開犯意，於電話中業已明白表示要以金錢為代價邀請證人黃○○將於明基材料公司習得之智能玻璃量產技術帶至大陸為技術移轉，也要求證人黃○○辦理臺胞證，準備隨時可以至大陸地區為上開技術之移轉，證人黃○○亦明白表示相關技術涉及明基材料公司之產品生產秘密，如被發現會有麻煩，對於涉及明基材料公司營業秘密之不法技術移轉至中國大陸，確實為被告陳○○所認知，被告陳○○亦與大陸地區不詳成年人「梁志」表達證人黃○○已有將智能玻璃技術移轉意願，並討論相關處理之細節，顯然被告陳○○業已著手以金錢誘惑之不正方式取得證人黃○○所持有之明基材料公司智能玻璃量產技術營業秘密，可認無訛。

三、核被告陳○○如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及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知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洩漏該營業秘密罪；如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2 項、第 1 項、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以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未遂罪。被告重製佑順發公司營業秘密之低度行為為洩漏佑順發公司營業秘密之高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四、被告陳○○為上開行為時，均係以被告昱盛公司實際負責人之身分及職務之便為之，可認被告陳○○係於執行被告昱盛公司職務時為之，且本案中查無被告昱盛公司對於被告陳○○上開所為有何盡力為防止為。被告昱盛公司就犯罪事實一部分，因其總經理且為實際負責人(即代理人)之被告陳○○執行業務，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就犯罪事實二部分，因其代表人即被告陳○○(於104年間登記為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同法第13條之2第2項、第1項之罪，均應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之規定，對被告昱盛公司各科予該條之罰金。

[裁判全文](#)

案例 44(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對法人之罰金刑，以行為人受處罰為前提)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刑智上訴字第 29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6 年 10 月 12 日

裁判摘要：

- 一、按法人除有處罰之特別規定外，並無犯罪能力（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覆字第 79 號判決參照），自無與他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而成立共同正犯之可能。查營業秘密法並未特別規定法人為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犯罪主體，且本案被告磐采公司經檢察官起訴涉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罰金刑，檢察官並非以被告磐采公司與被告陳○○共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罪而起訴被告磐采公司，被告磐采公司既非被告陳○○之共犯，自無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3 第 2 項「對共犯之一人撤回告訴，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規定之適用餘地。
- 二、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 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該條乃併同處罰制之規定，係就同一犯罪行為同時處罰行為人及其企業組織，對於行為人而言，其受處罰係因其違法之犯罪行為，對於企業組織而言，其受罰則係因其監督不力，從法理而言，對受罰之企業組織，其處罰具有從屬性，必以行為人受處罰為前提（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立法理由參照），本案被告陳○○既因告訴人撤回告訴而未經法院處以罪刑，則被告磐采公司科以罰金刑部分即失所附麗，自應併予諭知不受理判決。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6.6.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5 年智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108.6.27 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643 號刑事判決

案例 45(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得就營業秘密犯罪提起告訴)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刑智上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8 年 3 月 25 日

裁判摘要：

- 一、按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按公司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權利義務及主管機關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華民國公司同，107 年 1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司法第 4 條、第 375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審雖認 HTAS 公司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告訴時，未經認許在案，按未經認許之外國公司屬於非法人團體，雖不可提起刑事自訴，仍可循告發或告訴，經公訴程序達成追訴犯罪之目的。
- 二、本案告訴人 HTAS 公司前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向法務部調查局提起告訴，告訴內容為被告江○○、莊○○及王○○均涉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之罪嫌；而被告富利康公司因代表人、董事及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同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之罪，應科以該條之罰金。本案侵害營業秘密罪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3 規定，係告訴乃論之罪，而本案營業秘密案件之犯罪時，HTAS 公司主張其營業秘密之財產法益被侵害時，其係營業秘密之權利人有告訴權。
- 三、按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其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違反第 19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其行為而不停止者，處行為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但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之協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修法前之 80 年 2 月 4 日之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5 款、第 36 條及第 47 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可知營業秘密之刑事保護，在營業秘密法修正刑事化前，我國係以刑法及公平交易法保護，並就侵害上揭營業秘密之行為課以刑責，而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得

對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提起刑事告訴。

- 四、營業秘密法嗣於102年1月修正，增訂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責任，而與修法前之公平交易法發生法規競合問題，故立法者於104年2月4日修正刪除公平交易法上開條款，自80年間起，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本得依照公平交易法之規定，對侵害其營業秘密者提起刑事告訴，以保護其合法權益。104年修正刪除公平交易法之上開條款目的，雖在為營業秘密侵害提供更周密保護，然疏未於營業秘密法加入類似公平交易法第47條規定得為告訴之條款。準此，基於法規競合、提供營業秘密更周密保護等之立法目的，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自得依營業秘密法提起刑事告訴。衡諸前揭立法例，原先依修法前之公平交易法，外國未經認許法人及本國人就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人，均有刑事告訴權，自不能認定營業秘密法新規範刻意排除未經認許外國法人及本國人之告訴權。
- 五、我國未排除未經認許外國法人之告訴，倘因告訴人未經認許，而認定其對侵害營業秘密罪無告訴權，參諸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為告訴乃論之罪，此將使犯罪被害人無法獲得刑事之救濟。況營業秘密於現今國際貿易之重要性與日俱增，法制面上不應與國際脫軌，而公司法已於107年7月6日廢除認許制度，自應賦予未經認許外國法人具有告訴權。
- 六、參諸其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3條及第39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可知未經公開資訊應受保護，並適用國民待遇原則。我國為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國，其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揭櫫互惠原則，各會員國對其他會員國人民應給予相同於其他會員國對該會員國人民之保護。丹麥同為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國，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我國自應賦予丹麥國民相同於丹麥給予我國國民之保護。職是，益徵HTAS公司應有本件營業秘密之告訴權，而為合法之告訴人。
- 七、綜上所述，原審判決雖以告訴人未經認許為由，認其告訴不合法而判決公訴不受理，然原判決未為詳究HTAS公司為合法之告訴人，具有本案之告訴權，容有研求之餘地，發回原審法院為適當之裁判。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7.11.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智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

案例 46(定暫時狀態處分)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民暫抗字第 9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4 年 1 月 8 日

裁判摘要：

- 一、按營業秘密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營業秘密法第 1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排除侵害係一種不作為請求權，於權利內容之完全實現上，如遭到某種事由之妨害或有妨害之虞時，權利人當然有權請求排除或防止該侵害之發生，以保全權利的完整性或預防權利遭受侵害，此於營業秘密之保護亦有適用。
- 二、次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亦定有明文。此外，競業禁止之最主要目的係為保護前公司之營業秘密，而營業秘密係基於產業倫理及商業道德所衍生出之智慧財產，更應強調誠實信用的重要性。查抗告人於相對人公司擔任「MHID 事業處」之資深經理，負責帶領團隊擴展手機所有相關連接器之產品市場，對相對人公司之相關業務或營業秘密均應知之甚詳，故兩造於 97 年 7 月 30 日簽訂 2 年之競業禁止條款，應屬合理。
- 三、抗告人於 102 年 8 月 14 日申請留職停薪，其理由為女兒身體有恙，需請假照顧，不克擔任現職，期間自 102 年 8 月 25 日至同年 11 月 24 日，然抗告人竟於留職停薪期間即赴矽碼公司擔任總經理，且矽碼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連接器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光纖／高頻連接器、連接線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等，與抗告人為相對人公司所負責之業務互為競爭。
- 四、依據兩造所簽上開約定書 5.1 及留職停薪申請表之切結事項 3、7 之規定，抗告人於任職期間或留職停薪期間均不得從事該與相對人公司業務相競爭之行為，亦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無關之工作，然抗告人竟於留職停薪期間之 102 年 10 月 24 日擔任矽碼公司之總經理，且依矽碼公司所提供資料，該公司原由游素冠為董事長兼總經理，異動為由抗告人任總經理，可見抗告人於矽碼

公司之地位至其重要，故抗告人之行為違反兩造間競業禁止相關規定之可能性甚高，倘任抗告人繼續任職於矽碼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其競業禁止及保密義務之完全實現上，即遭遇妨害或有妨害之虞時，則對相對人而言，應會造成無可彌補之損害。

- 五、對抗告人而言，其尚可至其他公司任職，且本件事涉私人間之僱傭契約爭議，與公益無關，應認相對人就本案勝訴之可能性，聲請之准駁對於抗告人或相對人是否造成無可彌補之損害等，均已盡其釋明之責，且抗告人亦不能釋明本件與公眾利益有何影響，故應認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競業禁止期間不應任職於矽碼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以及依兩造所簽上開約定書 5.2、5.3 預為競業禁止之請求如原裁定主文所示為有理由。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4. 4. 23 最高法院 104 年台抗字第 342 號民事裁定

案例 47(定暫時狀態處分)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4 年台抗字第 905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4 年 11 月 20 日

裁判摘要：

- 一、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時，聲請人就其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事實，應釋明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前段定有明文。
- 二、所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保全必要之事實，參之前開規定之立法理由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法院應斟酌聲請人將來勝訴之可能性，聲請之准駁對於聲請人或相對人是否造成無可彌補之損害，並應衡量雙方損害之程度，及對公眾利益之影響。
- 三、審酌再抗告人於任職相對人公司期間，知悉、接觸或取得該公司機密資訊及營業秘密之機會相當之高；香港商鑫澤與相對人間具業務競爭或為潛在業務競爭關係之高度可能性；楊○○於離職時，已預慮其有無法履行競業禁止相關規定之可能，倘任再抗告人繼續任職於香港商鑫澤或其關係企業，其競業禁止及保密義務之實現，顯有遭遇妨害或有妨害之虞，對相對人造成無可彌補之損害。若准相對人之聲請，再抗告人尚可至其他公司任職，且本件僅涉及私人間僱傭契約爭議，與公益無涉，則相對人已釋明本件處分之必要性，其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應予准許。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4.6.24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民暫抗字第 4 號民事裁定

案例 48(定暫時狀態處分)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民暫抗字第 8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5 年 12 月 30 日

裁判摘要：

- 一、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
- 二、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時，聲請人就其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事實，應釋明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22 條第 2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又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37 條第 3 項之規定，前開所稱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保全必要之事實，法院應斟酌聲請人將來勝訴之可能性，包括權利有效性及權利被侵害之事實，聲請之准駁對於聲請人或相對人是否造成無可彌補之損害，並應衡量雙方損害之程度，及對公眾利益之影響。
- 三、按對於課予相對人與本案訴訟之確定判決內容相同之不作為義務之定暫時狀態處分，應考量此等滿足性之處分係屬暫時，仍非本案訴訟，故於應否核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審酌上，對各個要件之間的釋明程度，應係處於相對浮動之情形。釋明如有不足，法院即應駁回聲請，且不得准提供擔保代之或以擔保補釋明之不足，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22 條第 2 項後段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亦均定有明文。
- 四、抗告人與相對人雖曾先後擬定備忘錄及合資協議書，前開備忘錄之「九、乙方保證事項」、「十、保密義務」及合資協議書「九、保密義務」等條款，惟相對人既未於前開備忘錄及合資協議書簽名，足認相對人無受前開備忘錄及合資協議書拘束之意，自不應以前開備忘錄及合資協議書係相對人所委任之律師所擬定，而逕認相對人有遵守前開備忘錄及合資協議書之義務。
- 五、抗告人已將系爭營業秘密運用於所產製之相關設備，並對外販售，

且抗告人亦未釋明系爭營業秘密無法透過逆向還原工程而得知，則購得上開抗告人依系爭營業秘密所產製之相關設備之人，非無可能透過逆向還原工程得知系爭營業秘密。

- 六、又抗告人已就其「氫氧氣供應設備」申請台灣第 M432647 號「保健氫氧氣供應設備」新型專利、第 I439322 號「保健氫氧氣供應設備」發明專利及大陸第 ZL201220172198.8 號「保健氫氧氣供應設備」實用新型專利，則抗告人所提之營業秘密亦有可能因上開專利之公告而不具秘密性。
- 七、抗告人仍未釋明相對人生產製造之相關產品確有使用系爭營業秘密之情形，亦未釋明相對人所申請之大陸實用新型專利 CZ000000000U、CZ000000000U 及 CZ000000000U 號專利所揭示之內容即為系爭營業秘密。且倘如抗告人所述，抗告人所稱營業秘密已因相對人所申請大陸實用新型 CZ000000000U、CZ000000000U 及 CZ000000000U 號專利之揭示而受侵害，則不啻否定系爭營業秘密之秘密性。
- 八、本件雙方既均已投入成本各自生產氫氧機商品，則本件抗告人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之准駁，對於抗告人及相對人均有致生損害之可能。況本件兩造之爭執事涉私權之糾紛，與公益無關。
- 九、綜核各情後，認抗告人之釋明尚無法使本院相信本件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本件釋明既然不足，即應駁回聲請，亦無從僅因抗告人提供擔保即認可補足。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5.10.7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民暫字第 13 號民事裁定

106.9.28 最高法院 106 年台抗字第 806 號民事裁定

案例 49(有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必要之判斷要件)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8 年台抗字第 213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8 年 4 月 10 日

裁判摘要：

- 一、按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時，聲請人就其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事實，應釋明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22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爭執之法律關係，凡金錢請求以外，有繼續性且適於為民事訴訟之標的者，於當事人間發生爭執或被侵害等情形，均屬之。又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保全必要之事實，參之前開規定之立法理由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37 條第 1、3 項規定，法院應斟酌聲請人將來勝訴之可能性，聲請之准駁對於聲請人或相對人是否造成無可彌補之損害，並應衡量雙方損害之程度，及對公眾利益之影響。
- 二、盧○○原任職中德公司技術及研究發展部門副總經理、卓○○擔任業務副總經理及亞太區業務銷售副總經理，依系爭協議書第 2 條、第 3 條第 1、2 項負有保密義務及離職日起 2 年內之競業禁止及禁止挖角義務，盧○○於離職後擔任協鑫集團 SunEdsion 智慧財產權辦公室副主任，卓○○則擔任其關係企業江蘇協鑫特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並有系爭協議書等為證。又相對人主張再抗告人違反上開義務，為再抗告人所否認，兩造自屬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得以本案訴訟解決。
- 三、查環球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與中德公司之母公司即訴外人 SunEdison Semiconductor Limited (下稱 SSL 公司) 簽訂授權書第 2.2 條約定，環球公司亦得使用授權子公司之技術，且盧○○任職中德公司期間，知悉、接觸或取得附件 A 關於相對人「8 吋、12 吋單晶矽晶圓長晶技術」等營業秘密；卓○○任職期間知悉、接觸或取得附件 B 關於相對人「客戶、產品類別及銷售資訊」等營業秘密，該等附件均已標示機密等級，僅有高階主管等少數人員得以知悉，有合理之保護措施，縱相對人或協鑫公司對上開技術有專利權或有業界周知之相關技術，相對人仍可能掌握藉由營業秘密保護之技術，其本案訴訟有勝訴可能性；且已釋

明協鑫集團近年跨足半導體矽晶圓而為其市場上之競爭對手，上開營業秘密一旦洩漏，即有遭複製或侵害之可能而受有無法彌補之重大損害，再抗告人本負有保密義務，並無損害可言，對公眾利益亦無任何影響，相對人得就再抗告人所負保密義務部分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

四、其次，再抗告人依系爭協議書約定負有 2 年競業禁止義務，兩造間有爭執之法律關係，且其法律關係存否得以本案訴訟解決。再抗告人自陳協鑫公司收購擁有應用於半導體電路之晶圓開發鑽石線切割技術之 SSL 公司，益見協鑫公司與相對人涉足產業重疊，可能為其競爭對手，本件若駁回相對人競業禁止部分之聲請，恐致影響其矽晶圓市占率競爭優勢及營業秘密遭洩漏之無法彌補損害，倘准許此部分聲請，再抗告人所受損害至多僅為 2 年之工作損失，較相對人可能所受損害輕微，且與公眾利益無影響，應准相對人以再抗告人離職時之薪資及未任職協鑫集團期間計算擔保金，為渠等離職後 2 年禁止競業之暫時處分。

五、再者，相對人主張再抗告人違反系爭協議書之禁止挖角義務，為再抗告人所否認，兩造間亦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該等法律關係得以本案訴訟加以解決。而再抗告人離職後，盧○○原任職部門之員工許○○、吳○○離職，堪認相對人已釋明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及保全必要性。而協鑫集團自 104 年 12 月起投入半導體矽晶片之生產行銷，成為相對人競爭對手，倘不准許相對人聲請禁止再抗告人唆使或利誘中德公司員工離職，可能快速縮短該集團與相對人在該產業之差距，致相對人受有無法彌補之損害，若准許相對人此部分聲請，僅使再抗告人盡其契約責任，對其並無損害可言，對公眾利益亦無任何影響，自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因而維持第一審裁定，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背。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7.11.6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暫抗字第 13 號民事裁定

案例 50(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不得作為駁回假扣押聲請之依據)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8 年台抗字第 378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8 年 5 月 22 日

裁判摘要：

- 一、於按假扣押係在本案訟爭尚未判決確定以前，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而設，是所謂債權人者，係指主張債權之人而言。受理假扣押聲請之法院，從形式上審查，如認債權人之請求顯非正當(如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然與法律規定有違等)時，雖得據以駁回假扣押之聲請，然如債權人主張之債權能否成立，尚待本案辯論後判決者，即非假扣押裁定程序所應審究，法院不得遽然駁回該假扣押之聲請。
- 二、本件再抗告人主張康捷公司負責人林○○參與侵害其營業秘密之行為，得請求康捷公司等 2 人與富利康公司等 3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業據提出 2014 年 5 月 20 日會議摘要、2014 年 5 月 27 日開發計畫、Peter 簽署之聲明書及各中譯文為釋明方法，從形式上觀察，是否可認顯非正當，而不足以為釋明其請求？已滋疑義。
- 三、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於民事事件並不受拘束，原法院遽以康捷公司等 2 人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謂其等於本件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主觀上無故意或過失，而為不利再抗告人之論斷，顯於假扣押裁定程序預就本案請求權(債權)存否為實體審查，亦有未合。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7.12.23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營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

108.8.19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抗更(一)字第 2 號民事裁定

案例 51(證據保全必要性判斷)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民聲字第 8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5 年 3 月 23 日

裁判摘要：

-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等涉及侵害營業秘密之事實，業已提出聲請人之報價單格式及內容、相對人公司遷移新址通知、英國沃森馬洛公司電子郵件、電腦資料夾之客戶名單……，堪認聲請人已就聲請保全之他造當事人及聲請保全之理由為釋明。
- 二、相對人等是否侵害聲請人之系爭營業秘密之事實，攸關聲請人主張侵權行為是否成立，得否向相對人等請求排除、防止侵害及損害賠償之認定，是聲請人所保全之證據確與上開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
- 三、聲請人聲證 15 雖釋明相對人○○○有重製系爭營業秘密，惟如經相對人等否認，訴訟中始為調查，恐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故保全該證據有法律上之利益；上開系爭營業秘密存放於相對人公司所在地及相對人○○○住處使用，均在相對人等支配範圍，非透過保全證據之方式洵難取得，故本件實有保全證據之必要

[裁判全文](#)

案例 52(證據保全必要性判斷)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民聲字第 40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5 年 10 月 4 日

裁判摘要：

- 一、本件聲請人就其主張，業據提出聲請人之生產流程營業秘密說明文件、公司保密措施文件……，已釋明相對人有不法取得及使用聲請人營業秘密之虞。本件證據保全聲請之相關機器設備及其生產方式、產品及產製所需各式圖樣、手冊、文件，及交易客戶資料，經核確均在相對人使用支配範圍，非經證據保全程序，聲請人難以自行取得，足認該等物件、資料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
- 二、再衡諸聲請人聲請保全之證據攸關相對人之侵權行為是否成立以及損害賠償計算之認定，參以民事訴訟法第 368 條修正理由特別強調預防訴訟及促進訴訟以達到審理集中化之目的，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有利事證開示，以達到紛爭解決，亦有助於本案訴訟時，使法院發現真實、爭點整理與簡化及審理集中化之目的。從而，本院衡酌全案情節結果，認本件聲請合於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5.5.6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民商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

案例 53(聲請人不得透過證據保全制度，窺探他人營業秘密)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民聲上字第 5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6 年 9 月 12 日

裁判摘要：

- 一、聲請人聲請保全之證據，除無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外，亦經本案第一審進行審理，確定事物之現狀在案。職是，聲請人可於本案訴訟之第二審程序中，聲請調查系爭產品之相關資料，舉證以實其說，故駁回抗告人保全證據之聲請，並未致抗告人之實體利益或訴訟攻防無法行使。
- 二、相對人與聲請人均為滾珠科技相關技術之同業與商業競爭者，衡聲請人之聲請範圍，舉凡生產機具、產品本身至相關訂單、出貨單、統一發票等帳冊，均為本件保全客體，其事涉相對人所有營業秘密之保護，倘允許本件之證據保全，可能損害相對人之營業秘密。故應避免聲請人藉由證據保全，濫用證據保全制度，藉此窺探相對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
- 三、況當事人可經由本案訴訟程序，由本院進行法律、事實及證據等事項爭點之整理，達訴訟集中審理之目的，繼而有效率處理本案之紛爭。準此，本件聲請人無保全證據之必要性，自不應准許聲請人對相對人關於系爭產品之證據保全行為，以阻礙相對人之正當交易。

[裁判全文](#)

案例 54(保全證據應有確定事、物現狀之法律上利益及必要性)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民聲字第 22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6 年 9 月 20 日

裁判摘要：

- 一、本相對人美樂房屋公司於 591 租屋網站上所刊登之屋況照片，竟有高達十餘張與聲請人之照片相同，且標示為「美樂房屋」所有。嗣經聲請人向相對人陳○○查證，陳○○自承係在離職前夕，從聲請人公司內部系統資料，在未經聲請人允許下，私下拷貝至其個人筆記型電腦，並提供予美樂房屋公司使用。相對人上開共同侵害聲請人營業秘密及著作權之行為，聲請人有權依據營業秘密法、著作權法，以及與陳○○間之僱傭契約，請求排除侵害及損害賠償。
- 二、聲請人發現上情後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寄發存證信函給相對人，相對人恐因知悉聲請人將採取法律行動而將證據滅失。且相關資料均以電磁紀錄方式存在，故相對人隨時可能將電磁紀錄及相關文件刪除、銷毀、修改或搬移，聲請人必須透過保全證據之方式始能取得相關事證，否則如待本案訴訟中始為調查，該等證據將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
-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其提出之系爭客戶物件地址(如附件)、聲請人及相對人公司資料、系爭著作之照片及光碟、相對人陳○○僱傭契約與員工在職離職相關資料、存證信函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已提出可隨時調查上開證據及防止相對人於本案起訴後可能毀損滅失系爭著作可能之證據，衡諸保全程序預防訴訟及促進訴訟以達到審理集中化之目的，聲請人聲請保全「含有附件所示房屋地址之屋況照片、廣告、型錄等宣傳品文件及其電磁紀錄」，有確定事、物現狀之法律上利益及必要性。

[裁判全文](#)

案例 55(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自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聲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7 年 3 月 29 日

裁判摘要：

- 一、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 36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鑑於證據之調查，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且有調查必要者，始得為之，但於此之前，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卻不能立即調查，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自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
-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之本院錄影畫面，已經本院依數位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要點辦理，並將該錄影畫面製成光碟附於本院 106 年度民營訴字第 3 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民事事件卷四第 115 頁證物袋內，故並無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亦無時間上之迫切性，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裁判全文](#)

案例 56(證據保全必要性之釋明)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聲字第 10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7 年 5 月 8 日

裁判摘要：

- 一、按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前，向應繫屬之法院為之，在起訴後，向已繫屬之法院為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 368 條第 1 巷參照）
- 二、準此，證據保全之事由包含(一)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二)經他造同意予以保全證據(三)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等三類，各該目的、要件及保全方式皆不相同。除第二類係基於兩造合意而為證據保全外，第一類旨在保全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的證據，以保全訴訟法上之權利，第三類則重在事證開示，以達到紛爭解決、預防訴訟、爭點整理與簡化及審理集中化之目的。
- 三、依聲請人 105 年度簡報資料，其將半導體機台之外觀照片提供予客戶，並於 105 年 5 月 10 日之簡報流程開放討論，是聲請人主張其半導體機台外觀、機構為其營業秘密，洵屬可議。又依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天虹公司網頁資料或系爭機台外觀照片與聲請人機台工程製圖之比對表，洵無法得知系爭機台內部構造或零組件之組成或其尺寸；復依聲請人提出之前開客戶簡報資料可知半導體機台（PVD 製程）具備多個腔室及眾多零組件，且聲請人之輔佐人○○○陳稱：類似系爭機台約需 1、2 萬個零件等語，可知半導體機台需具備有多個腔室及眾多零組件，而聲請人僅將其半導體機台與前開相對人天虹公司之網頁資料或系爭機台照片作外觀之對照比對，未有相關技術內容之比對或說明，即稱兩造半導體機台各處理腔室之多數構件相同或極為相似，系爭機台侵害其營業秘密，尚嫌速斷，難認其聲請保全系爭機台之外觀、機構與電控設計資料部分，業盡其釋明之責。

四、半導體機台以 C#、C++ 程式語言撰寫半導體機台控制軟體係業界常態，而依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下載檔案資料紀錄中，並無任何關於電腦程式軟體之原始碼、動態連結函式庫、執行檔檔案，而相對人○○○任職於聲請人公司時，係負責管理半導體設備設計圖檔之 PDM 系統，並未包含半導體設備之控制軟體及其檔案，該部分並非相對人○○○管理職務範圍，且聲請人未釋明其半導體機台控制軟體之相關檔案曾被下載、重製，或以何種方式外流，致使系爭機台之控制軟體可能係利用或使用聲請人相關半導體機台之原始碼，聲請人僅稱曾接觸、管理軟體原始碼之員工現任職於相對人天虹公司，即稱系爭機台控制軟體係利用聲請人之原始碼檔案，尚難認其聲請保全系爭機台之電腦主機及其控制軟體部分已盡釋明之責。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7.6.5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營抗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107.10.31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663 號民事判決

案例 57(證據保全必要性之判斷)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聲字第 46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7 年 11 月 16 日

裁判摘要：

- 一、相對人紘康公司之諸多成員曾任職於聲請人公司，其中相對人趙○○、劉○○、林○○分別前任聲請人之總經理、研發處資深工程師、系統工程部資深工程師（如附表 B 所示），相對人等曾接觸聲請人上開產品之營業秘密。
- 二、兩造產品之 SRAM 電路具有相同模組，且模組之功能、連接關係、接腳數、接腳定義等均相同或為等效之簡易變化，堪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等有侵害聲請人 SRAM 電路設計營業秘密之嫌，就聲請保全之他造當事人及聲請保全之理由已為釋明。
- 三、關於系爭產品 SRAM 電路之相關資料，係相對人等是否侵害聲請人營業秘密暨有關損害賠償之範圍、賠償金額、排除或防止侵害範圍之認定所需之證據，保全該等證據有助於保全聲請人訴訟法上之權利，有法律上之利益，該等證據係在相對人等支配範圍，聲請人非透過保全證據之方式洵難取得，且現今電路設計圖多以電子檔形式儲存，如待日後訴訟中始為調查，難謂證據無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爰有保全之必要。
- 四、雖證據保全可能影響相對人等之營業秘密，惟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設有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以兼顧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及營業秘密之保護。從而，本院衡酌全案情節，認聲請人此部分聲請保全之證據資料確有必要性，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裁判全文](#)

案例 58(證據保全必要性判斷)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聲字第 51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7 年 11 月 28 日

裁判摘要：

- 一、兩造既為競爭同業，在聲請人未能釋明相對人有侵害其系爭營業秘密之情形下，倘准許聲請人之聲請，將有侵害相對人營業秘密及妨害公平競爭之虞，自有違比例原則。
- 二、依聲請人雖另聲請命相對人交出其 107 年 8 月份至 10 月份之產品銷售紀錄、報表等，惟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344 條規定，此部分之文書於訴訟中，相對人本有提出之義務，如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時，恐遭受民事訴訟法第 345 條所定之不利之結果，故聲請人亦非必經由證據保全程序取得前開文書證據；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文書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文書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為強制處分。故就上開證據之調查，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中亦得以聲請調查證據之方式為之，且相對人若拒不提出其所持有之證據，亦將受有訴訟上之不利益。是認聲請人就本件所提出之證據，並無釋明本件有應於起訴前保全上開證據之必要性。

[裁判全文](#)

案例 59(秘密保持命令核發必要性)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民秘聲上字第 1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5 年 3 月 9 日

裁判摘要：

- 一、聲請人所持有之藥品報價單、銷售數量、成交價格紀錄及客戶名單等資訊，均為聲請人內部資料，並未對外公開，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能得知，具有秘密性。該等內容涉及營運狀況、生產成本及客戶往來業務等項目，係聲請人長年所累積之市場經驗，可作為制定藥品價格之基準，具有實際及潛在經濟價值，而競爭同業無法輕易探知該等技術或商業資訊，可認定聲請人具備合理之保密措施。
- 二、準此，經本院審酌健保署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健保審字第 1040062098 號函覆本院「欣喆膜衣錠 0.5 毫克」與「欣喆膜衣錠 1 毫克」藥品之藥品銷售數量及醫療費用申報資料等調查資料，暨關於系爭藥品之銷售對象與銷售數量，具有秘密性、經濟性及盡合理保密措施等要件，符合營業秘密之保護要件。倘上揭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足徵有限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性。
- 三、系爭藥品銷售總金額之相關資料，均可經由坊間企業資訊市場統計、政府網站或相關公開網站，獲得並非難事。職是，相對人或第三人取得系爭藥品銷售總金額或總利潤之資訊，並無事實上之難處。準此，益徵系爭藥品之銷售總金額，並無秘密性可言，自不受營業秘密之保護甚明。
- 四、系爭藥品關於銷售數量與銷售客戶部分，業已認定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已為相當之保障。故開示系爭藥品之銷售總金額，無法逕而推知系爭藥品之銷售數量與銷售對象，妨害聲請人就系爭藥品之秘密性及經濟價值，其不構成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準此，聲請人就系爭藥品之銷售總金額部分，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無必要，應予駁回。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5.5.11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339 號民事判決

案例 60(秘密保持命令核發必要性)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民秘聲上字第 5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5 年 8 月 23 日

裁判摘要：

-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其主張之技術秘密或商業秘密，應符合秘密性、經濟價值及保密措施等要件，始受營業秘密之保護。
-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1)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2)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準此，為同時保護當事人之營業秘密及他造當事人之訴訟權，故有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之設計，即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 三、本件稅捐資料與附件四、五之內容，包含聲請人之申報稅務資訊、有關月份銷售額之項目與總計、稅額之項目與總計、得扣抵進項稅額之項目及總計及使用發票份數等項目。總銷售數量除涉及公司營業狀況外，就特定型號產品之銷售數量，亦涉及公司與供應商間之合作及營運策略，非競爭同業所得知悉者。參諸本件稅捐資料與附件四、五不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始得接觸納稅義務人之稅務資料之要件。足認本件稅捐資料並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僅有特定機關或人員可取得，且取得機關或人員應絕對保守秘密之資料，具有秘密性。再者，倘競爭同業知悉銷售數量，即可掌握客戶訊息與需求面，涉及經濟利益，自有保護之必要性。
- 四、美商蘋果亞洲公司所製造之智慧手機機型眾多，銷售期間各有差

異，產品之推出涉及公司之營運策略與市場供需。故不同型號之智慧型手機之銷售總量，屬公司內部之資訊，並未對外公開，具有秘密性。縱有市場報告，僅為推測所得，未必與客觀事實相符。

- 五、相對人雖抗辯系爭產品之總銷售數額已於原審判決第 11 頁第 3 行為揭露而公開，已成為不具有機密性之公開資訊云云。然原審判決係依相對人之陳述所記載，而相對人於原審敗訴在案，是該系爭產品之總銷售數額記載，是否符合事實，容有疑義。況美商蘋果亞洲公司有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亦否認原審判決之記載為真實。因營業秘密之秘密性，係屬相對性，而非絕對性，相對人無法證明原審判決記載為真正者，系爭產品之總銷售數額，仍不失其秘密性。
- 六、本件稅捐資料與附件四、五涉及聲請人進貨及費用金額、固定資產金額等項目，而此等資料可進一步計算出聲請人之營業成本、產銷、財務、行銷數值、交易所得、營運利潤等重要營業資訊。再者，聲請人與富圓采公司均為同業，渠等間具有競爭關係。倘本件稅捐資料與附件四、五之營運、產銷、財務、行銷資料，經相對人閱覽、或遭相對人開示，抑是供進行本案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顯有妨害聲請人與富圓采公司間公平競爭秩序之顧慮，且影響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將致聲請人於交易市場上有蒙受重大損害之虞。職是，本件稅捐資料係聲請人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關務署申報稅捐、報關用途，未對外公開，顯非一般公眾或同業所知悉，足可認定聲請人具備合理之保密措施。
- 七、參諸財政部提出上開資料前，兩造當事人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方法，取得該營業秘密。故本件稅捐資料，本院認應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並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知悉或持有上開資料內容，或為實施本院 105 年度民專上字第 21 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

裁判全文

案例 61(秘密保持命令核發之必要性)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民秘聲上字第 1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6 年 8 月 1 日

裁判摘要：

- 一、本聲請人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有關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與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範圍，均可特定之，聲請人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相對人與範圍明確。
- 二、附表所示電子檔案，為聲請人擔任銻鑽公司總經理期間，置於銻鑽公司桌上型電腦硬碟之內部資料，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具有秘密性要件。該等資訊涉及銻鑽公司與銻德公司之營業秘密，暨與其他廠商之合作資訊，參諸中國砂輪公司與銻鑽公司具市場上競爭關係，該等資訊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審酌上揭資訊僅置於銻鑽公司桌上型電腦硬碟之內部資料，衡諸該等資訊之內容、銻鑽公司之事業經營及社會通念以觀，已達任何人以正當方法而無法輕易探知之程度，可認定具備合理之保密措施。職是，附表所示電子檔案為聲請人之營業秘密。
- 三、本案上訴人中國砂輪公司主張聲請人洩漏該公司所有關於 BODD 之營業秘密資料，於前案起訴前聲請保全證據，經本院 102 年度民聲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准許，並將聲請人置於銻鑽公司桌上型電腦硬碟內之電子郵件檔案全數複製於隨身硬碟中帶回。嗣於本案原審訴訟中，經本院囑託第三人臺灣優比克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以原告提出之 18 組關鍵字（見前檢索出含有關鍵字之電子郵件檔案逾千筆，經前案法院對上訴人訴訟代理人黃○○律師、馮○○律師、李○○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並准許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到院閱覽上開電子郵件全文內容後，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整理出與聲請人洩露營業秘密之侵權事實有關之內容。
- 四、按關於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以得因本案接觸該營業秘密之人為限。本案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其均會接觸於本院訴訟中提出如附表所示之電子檔案，為避免因該等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聲請人基於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自應限制本案訴訟代理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性。

- 五、附表 C 內容則為聲請人與第三人嵩洋公司、銖鑽公司、應材公司等往來郵件，中國砂輪公司代理人陳報有提示予相對人謝○○等人表示意見之必要性，而上開資料涉及聲請人個人隱私及聲請人與外部第三人公司間之秘密資訊。職是，渠等應為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 六、綜上所述，中國砂輪公司與聲請人及銖鑽公司，渠等於市場上具競爭關係，倘相對人閱覽如附表所示檔案後，為實施 105 年度民專上字第 38 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可能對聲請人或第三人之事業活動及經濟利益造成損害，且上開資料於本件聲請前，相對人並未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準此，相對人就本院 105 年度民專上字第 38 號確認專利權等事件，應受本件秘密保持命令拘束。

[裁判全文](#)

案例 62(秘密保持命令刪除交易資料之必要性判斷)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專抗字第 3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7 年 3 月 13 日

裁判摘要：

- 一、秘密保持命令目的在於證據資料屬於一造之營業秘密之情況時，為保障他造當事人攻擊防禦之權利，原則上應准已受命令保持命令規範之相對人閱覽與接觸，所有證明損害賠償數額相關之證據資料，始符合本法之目的。職是，秘密保持命令制度，除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人外，亦應需考量相對人之辯論權利保障，不得因秘密保持命令，反致相對人無法行使訴訟權。
- 二、查相對人為行使其訴訟上之攻擊防禦權利，有閱覽完整家登銷項資料及家登報關資料，並與抗告人自行製作之系爭產品銷售資料互相比對之必要性，否則相對人無從就抗告人自行製作之系爭產品銷售資料，判斷是否正確，表示其意見。
- 三、相對人已受有秘密保持命令之限制，而不得將該等文件為實施本案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顯已充分保障抗告人之營業秘密，並無妨礙抗告人合理保密措施之效果。準此，倘刪除系爭資料之交易對象部分，將致本院 104 年度民專訴字第 36 號民事事件，有關侵權產品所涉範圍之調查將遭受妨礙，而有礙於相對人訴訟權之正當行使。
-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要求遮蔽或刪除系爭資料之交易對象資訊，為本院 104 年度民專訴字第 36 號民事事件之必要資訊，涉及侵權與損害賠償範圍之認定。倘准許其聲請，將影響相對人正常行使訴訟權，難謂有理。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6.12.27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民秘聲字第 32 號民事裁定

案例 63(秘密保持命令之核發)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7 年台抗字第 625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7 年 10 月 3 日

裁判摘要：

- 一、本按智財案件審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該條項 1、2 款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其立法目的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因不許或限制他造當事人之閱覽或開示，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突，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可知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
- 二、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除當事人兩造外，其代理人、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亦包括在內。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依智財案件審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
- 三、原法院審理結果認：1 號裁定已核發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陳○○等 3 律師之秘密保持命令，3 號裁定並核准對於廖○○等 3 人受秘密保持命令，以協助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處理本件爭議，已足完善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於本案訴訟進行中實現其訴訟防禦權，同時維護大立光電公司之營業秘密，因而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所為裁量權之行使尚無違反比例原則，於法並無不合。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7.6.5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秘聲上字第 6 號民事裁定

案例 64(工商秘密客觀範圍應大於營業秘密,但仍須具備秘密性要求)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刑智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7 年 12 月 27 日

裁判摘要：

- 一、按「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營業秘密法第 2 條定有明文，是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須符合「秘密性」、「經濟性」及「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等 3 要件始足當之。
- 二、刑法對於何謂「工商秘密」，並無明文之定義，實務上認為，「工商秘密」係指工業上或商業上之秘密事實、事項、物品或資料，而非可舉以告人者而言，重在經濟效益保護（臺灣高等法院 78 年度上易字第 2046 號判決參見；學者則認為，係指工業或商業上之發明或經營計畫具有不公開之性質者，舉凡工業上之製造秘密、專用品之製造方法、商業之營運計畫、企業之資產負債情況及客戶名錄等，就工商營運利益如屬不能公開之資料，均屬本罪所應加以保護之工商秘密（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增定四版，2004 年 1 月，285 頁）。
- 三、因為刑法第 317 條洩露工商秘密罪乃 24 年已制定，迄今未曾修正，而營業秘密法係於 85 年 1 月 17 日始制定公布，並於第 2 條明確規定營業秘密之要件，嗣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時於第 13 條之 1 至第 13 條之 4 增訂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責任，既然刑法工商秘密罪早於營業秘密法 60 多年即已制定，依當時刑法草擬之立法背景，實難認制定時即要求工商秘密須滿足如現行營業秘密法所要求之營業秘密三要件，更何況，侵害營業秘密之刑責遠高於工商秘密罪，基於刑責相當性原則，應認為「工商秘密」與「營業秘密」之實質內涵並不相同，「工商秘密」之門檻不必如「營業秘密」般高，其客觀範圍應大於「營業秘密」。

- 四、申言之，營業秘密法所稱「營業秘密」限於「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採「業界標準」，即該營業秘密資訊非該領域之從業人員所知悉者，但「工商秘密」僅須資訊所有人之秘密不欲他人知悉且確實為他人所不知即可，該秘密是否構成「工商秘密」並不採「業界標準」；「工商秘密」雖亦須具備經濟效益始有保護之必要，然該等經濟效益僅須可將之用於產出其經濟利益即可，無須如「營業秘密」之「經濟性」須達到一旦秘密被公開，會使其市場競爭能力被影響之程度；至於「營業秘密」尚須滿足「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之要件，但因工商秘密罪係處罰依法令或契約持有工商秘密而無故洩漏者，因此僅須所有人主觀上將該等資訊當作秘密加以保護，客觀上使依法令或依契約持有該資訊者能知悉此為所有人之工商秘密，且實際上所有人之保密作為已使得該等資訊確實未經公開，即足當之，並不要求如「營業秘密」般須有積極努力的高度保密作為為必要。
- 五、然而，即使「工商秘密」之範圍較「營業秘密」為大，但兩者既均謂「秘密」，其秘密性之要求，並非僅由營業人主觀認知為斷，仍須以客觀上，該等資訊未曾以一般人可輕易得知之方式公開，或他人無法透過一般方式得知，始足當之。產品之報價或銷售價格，如不涉及成本分析，即屬替代性產品進入市場進行價格競爭時得自市場中輕易獲取之資訊，非必因受僱於產品之製造或銷售者，始得獲知之秘密。
- 六、本案公訴人所指之營業秘密或工商秘密，為漢德威公司之牌價表，證人○○○證稱：牌價就是標價，是一個基礎價格，此牌價表會給有合作關係的廠商，大概 20 多間，與廠商間並無保持價格秘密之約定等語，由此可知，該等牌價表僅為漢德威公司各式規格產品之表訂銷售價格，既非漢德威公司對客戶之報價，亦非漢德威公司之成本價，而此類標價資訊，事實上在公開交易市場上可輕易透過與漢德威公司之經銷商交易或訪查而取得，由被告所取得之牌價表實無法得知漢德威公司對何客戶採取何折扣措施，實難認為該等標價表有何營業秘密法或工商秘密罪所稱之「秘密性」可言，即與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刑法第 317 條等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自難遽認被告有何侵害營業秘密或洩漏工商秘密之罪行。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6.1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智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

案例 65(競業禁止與不可避免揭露原則)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民營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3 年 12 月 30 日

裁判摘要：

-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又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時，新增第 10 條之 1 規定：於營業秘密侵害之事件，如當事人就其主張營業秘密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事實已釋明者，他造否認其主張時，法院應定期命他造就其否認之理由為具體答辯。前項他造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答辯或答辯非具體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當事人已釋明之內容為真實。……主張營業秘密被侵害之民事事件，被害人應就其營業秘密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之事實，先提出證據釋明之，使法院就該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如他造仍予否認時，法院始應命他造就其否認之理由為具體答辯，如被害人提出之證據未達釋明之程度，即無上開規定適用之餘地。
- 二、查本件原告有具體指述被告等涉有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所涉之營業秘密資料，係關於新○公司、台○○公司負責維護 KLA TENCOR 機台人員之姓名、聯絡方式、機台資訊、報價資訊等，與原告主張之其他營業秘密，較不具關連性。
- 三、原告公司係從事 KLA TENCOR 晶圓缺陷檢測機台之檢測、保養、維修及零件供應業務，KLA TENCOR 生產之半導體量測設備，在全球市佔率為第一，原告公司並非原廠亦非代理商，台灣地區除原告公司之外，尚有 KLA TENCOR 原廠、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從事相同之業務，……維修方案及報價資訊，除可於市場上或專業領域內依一定方式查詢取得外，尚涉及對於機台故障狀況所為之專業判斷，具有 KLA TENCOR 機台維修專業之人亦可能提出相同之維修方案，而維修價格並非一成不變，復與成本、利潤等經營策略有關，被告復否認其有向原告公司之客戶為低於原告公司百分之 20 之報價，故原告主張有關 KLA TENCOR 晶圓缺陷檢測機台之客戶名單、客戶所有機台及模組、報價資訊等，屬於封閉

且不易探詢之資訊，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而具有秘密性云云，尚非可採。

- 四、美國案例法上「不可避免揭露原則」，係指離職員工所具有之技能或知識與前任雇主之營業秘密有關，如果離職員工轉換新工作，仍與原工作維持在同一專業領域時，將會不可避免地利用其在先前工作所發展出之技能與經驗，而洩漏前雇主之營業秘密，並使新雇主藉此不當獲利。該原則係美國法院在處理原雇主向法院聲請核發暫時禁制令或永久禁制令，禁止離職員工至競爭對手工作，以避免洩漏雇主之營業秘密之案件，所建立之認定原則，惟並非美國各州法院所普遍採用，且為避免侵害離職員工之工作權、轉業自由與合理之市場競爭，原雇主主張適用「不可避免揭露原則」時，應由原雇主負擔較重之舉證責任，而非由離職員工負擔舉證責任。
- 五、本件原告與被告劉○○間並無競業禁止之約定，被告劉○○自原告公司離職後，本得自由從事與原告公司相同之業務，被告劉○○離職後另成立被告宏憬公司，並拜訪原告公司客戶尋求合作機會，或以較低價格取得新唐公司維修工作，均屬市場上自由競爭之行為，無從認定有侵害原告之營業秘密，或有何違反產業倫理或競爭秩序之行為。
- 六、原告無法證明被告劉○○或被告宏憬公司有不法侵害原告公司之營業秘密之行為，或有使用或洩露原告公司之營業秘密的高度可能性或明確危險，遽予援引美國法上「不可避免揭露原則」，請求被告劉○○、宏憬公司不得為競業行為，自非可採。

[裁判全文](#)

案例 66(競業禁止條款有效需以雇主的「固有知識和營業秘密」有保護之必要為前提)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字第 35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3 年 3 月 12 日

裁判摘要：

- 一、為兼顧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之基本權，及平衡雇主與勞工之利益，應合理限制競業禁止之約定，綜合外國法例、學說認應以下列 5 標準作為判斷競業禁止約定之效力：
(1)企業或雇主須有依競業禁止特約保護之利益存在，亦即雇主的「固有知識和營業秘密」有保護之必要；(2)勞工在原雇主之事業應有一定之職務或地位，足可獲悉僱主之營業秘密；(3)對勞工就業之對象、期間、區域或職業活動之範圍，應有合理之範疇，不致於危及離職員工之經濟生存能力；(4)應合理補償勞工因競業禁止所受之損失；(5)離職員工之競業行為，是否具有背信或違反誠信原則之事實。
- 二、次按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準此，雇主有上開營業秘密法所規定之營業秘密或專屬技術時，始有依競業禁止特約保護之利益存在。是系爭契約關於競業禁止之約定如不符合上揭 5 要件，應認係不當限制被上訴人選擇職業之自由，違反憲法保障基本工作權之價值理念，而屬背於公序良俗，依民法第 72 條規定，當然無效。
- 三、被上訴人自 95 年 5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5 日止受僱於上訴人，擔任工程部之工程師，工作內容包括專業技術操作、設定、專業設備安裝、校正、專業設備線路圖檢測、專業設備營業秘密、專業軟體修改、操作及專業設備營業方式。依兩造所簽立之系爭契約書第 7 條第 6 款約定：「乙方同意於任職期間、離職及非志願性離職 2 年內，除經甲方同意外，不得為自己或他人，於甲方『同類或競爭』之廠商，從事經營、擔任職務、提供勞務、或提供任何資料，如有違背，甲方得要求乙方無條件賠償甲方因上開

行為所得之全部利益，並一切損害之賠償。」

- 四、上訴人主張在我國必須是代理有關船舶之航海儀器電源、天線及主機等公司，才能獲得進行按裝、維修等技術，這些代理公司在台灣只有1、2家而已，需經專業訓練始能獲得系爭技術，故系爭技術係屬其營業秘密及專屬技術，華偉公司於99年1、2月間向海上航海儀器公司購買如原審調字卷第35至38頁之出貨單所載之貨品，核與上訴人先前出貨給華偉公司如原審判決附件所示之貨品項目比較結果，兩者之安裝項目幾乎完全相同，被上訴人為華偉公司安裝上開設備時，就會洩漏營業秘密及專屬技術云云。惟代理有關船舶之航海儀器電源、天線及主機等之公司會隨著代理權之更動而變換，故有系爭技術之公司或人員當不在少數，而專業技術需經專業訓練始能獲得之情形，比比皆是，非必然屬營業秘密或專屬技術，如謂一般員工經雇主施以專業訓練而取得某些技術後，即不得轉換雇主，顯有違憲法所保障之工作權。
- 五、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系爭技術係屬其營業秘密及專屬技術而有保護利益存在，其上開主張，自不足採信。是被上訴人自上訴人公司所習得之系爭技術既非上訴人之營業秘密及專屬技術，上訴人當無依競業禁止特約保護之利益存在，依前開說明，系爭契約第7條第6項之約定當屬無效。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1.12.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訴字第 1193 號民事判決

103.6.12 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166 號民事裁定

案例 67(競業禁止條款合理、必要之判斷)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793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3 年 4 月 30 日

裁判摘要：

- 一、按競業禁止之約定，乃僱主為免受僱人於任職期間所獲得其營業上之秘密或與其商業利益有關之隱密資訊，遭受受僱人以不當方式揭露在外，造成僱主利益受損，而與受僱人約定在任職期間及離職一定期間內，不得利用於原僱主服務期間所知悉之技術或業務資訊為競業之行為。而關於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其限制之時間、地區、範圍及方式，在社會一般觀念及商業習慣上，可認為合理適當且不危及受限制當事人之經濟生存能力，其約定始非無效。
- 二、上訴人極具競爭力之主流道澆注材產品之配方、製程、技術，核屬非公開且有利於企業競爭之機密資訊，該資訊之所有人即上訴人有機會取得優於不知或不使用該資訊競爭對手即友和公司之利益，俱屬應受競業禁止約款保護之正當利益。被上訴人為高階主管，因該職務及地位，有機會接觸公司之營業秘密、參與公司技術之研發，自有競業限制之必要。
- 三、依系爭競業約款內容觀之，約定離職三年內不從事與上訴人營業項目相同（含同種類）之競業工作，其就限制員工就業之對象、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為何，均不具體明確，顯然限制被上訴人於任何地域（含國內外或世界各地），均不得從事上訴人經營範圍之工作，其地域之限制範圍顯然過大，逾越合理範圍，其約定妨害被上訴人之工作權，難認為有效。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2.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訴字第 567 號民事判

102.6.2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上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

案例 68(競業禁止條款合理、必要之判斷)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984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3 年 9 月 25 日

裁判摘要：

- 一、按競業禁止約款，乃事業單位為保護其商業機密、營業利益或維持其競爭優勢，要求特定人與其約定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之一定期間、區域內，不得受僱或經營與其相同或類似之業務工作。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此項約款倘具必要性，且所限制之範圍未逾越合理程度而非過當，當事人即應受該約定之拘束。
- 二、查上訴人與佳○公司雖未在同一縣市，惟產製之商品同為藍寶石晶圓具有競爭關係，為原審認定之事實。上訴人一再指陳：長晶（生長晶圓）係晶圓製造之最重要過程，其溫濕度變化參數、時間參數、原料配方等專業、特殊資訊均屬伊重要營業秘密，各項參數當然影響長晶是否有氣泡等良率問題。被上訴人任職伊公司生產營運處長晶部副理，負責長晶之過程，工作內容直接決定基板之良率、品質高低及價格優劣等事項，影響產品成本至鉅，為伊公司核心幹部，經伊刻意栽培為「長晶手」技術人員，並派任與外籍藍寶石專家技術人員學習技術，接觸伊公司極機密第一手長晶技術，伊亦給予委任酬勞優沃相對報酬之代償措施。因伊擁有多項長晶相關專利技術，通過申請發明專利及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案計劃評選，足以合理證明伊若干長晶相關技術具有營業秘密之獨特性與被保護之價值。被上訴人為該發明專利三位共同發明人之一，離職時為製程部經理，離職後約三週即至伊競爭對手佳○公司擔任長晶部經理，勢將削弱伊公司直接競爭力等情。
- 三、另證人陳○○證稱：M教授係長晶技術K Y法之創始人，被上訴人有參與M教授之教育訓練及長晶技術之研發訓練等語。倘若非虛，被上訴人自九十七年十一月間起任職上訴人公司生產部副理，對於長晶之專業知識、技術等項，係來自上訴人出資培訓所提供之特殊知識，其於九十九年五月間離職後旋即受僱於佳○公司擔任長晶部經理，佳晶公司得以利用其知識順利縮短產品製造時程及有效提升生產良率。似此情形，能否謂系爭競業禁止條款已逾合理、必要之範圍而無效，非無疑義。原審未詳加研求，遽以前

揭情詞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自有可議。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0.1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訴字第 815 號民事判決

107.11.28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上字第 138 號民事判決

案例 69(競業禁止條款有效性判斷與藍鉛筆原則)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民營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3 年 10 月 31 日

裁判摘要：

- 一、按「民法第 111 條但書之規定，非謂凡遇給付可分之場合，均有其適用。尚須綜合法律行為全部之旨趣，當事人訂約時之真意、交易之習慣、其他具體情事，並本於誠信原則予以斟酌後，認為使其他部分發生效力，並不違反雙方當事人之目的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 75 年台上字第 1261 號判例、91 年度台上字第 821 號民事判決參照）。
- 二、原告屬於鴻海集團企業之一，集團內之員工眾多，系爭約定書係與負有保密義務之員工簽訂，因係對集團內各領域員工所簽立，並事先擬定印製，其對簽約員工確有限制過廣之情，如將離職競業禁止條款認為全部無效，不符現代科技業之經營型態，亦不符契約當事人締約之真意。
- 三、美國法有所謂「藍鉛筆原則」(Bluepencilprinciple)，即當合理及不合理的條款容易由法院予以區隔時，僅承認合理部分的條款為有效，不合理部分的條款則當然無效，此為美國部分州法院所採納。德國法無規範勞工離職後競業禁止約款之明文規定，但德國聯邦勞工法院於 1969 年 9 月 13 日判決將德國商法第 74 條、第 75 條有關「商人」競業限制之相關規定移植到一般勞工身上。德國商法第 74 條規定：「(一)雇主與受僱人間就僱傭關係終止後，於其產業活動中對受僱人之限制(競業禁止)合意，必須以書面為之，且雇主應將其所簽署合意條款之文件交付予受僱人。(二)雇主於競業禁止期間，每年至少應支付受僱人依其原契約最後一次所應支付額之半數作為補償金，否則該競業禁止約款不生效力。」亦採納此原則，即將無效部分自競業禁止條款中剔除，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惟其需滿足德國民法第 307 條第 3 項不得規定定型化契約條款之禁止效力，其約定範圍對離去受僱人須為明確（見 Wendi S. Lazar & Gary R. Siniscalco, Restrictive Covenants and Trade Secrets in Employment law

An International Survey Volume I, p. 17-50)。準此，本件適用民法第 111 條規定，並不違反競業禁止條款之適用趨勢。

四、上開第 5.2 條對被告離職後之職業活動範圍為「與鴻海業務或其業務有關之事務相競爭之行為」，而原告訴之聲明亦限制被告於離職後 2 年內「從事或經營與電連接器或線纜產品等競爭相同或類似行業」。競業禁止為 2 年期間應屬競業禁止之合理期間，綜合系爭約定書全部旨趣，原告訂約時係為保護其商業秘密與智慧財產權可延伸至被告離職後 2 年之真意、而以電子產業變化之交易習慣及被告在原告工作 5 年，瞭解原告之生產管理政策等具體情事，自不能以被告在原告處先前未任職之工作範圍亦認包括在內，該部分之約定可認為無效，因此，系爭約定書縱約定過廣，但就被告任職時所任工作範圍部分仍具有效力，並不違反雙方訂約之目的，無民法第 247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之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與同條第 4 款規定之其他於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之規定而可認系爭約定書無效。

裁判全文

案例 70(競業禁止條款有效性判斷)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民營訴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7 年 3 月 20 日

裁判摘要：

- 一、依據系爭經理人契約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被告於離職後 2 年內不得於原告有營業處所之國家或地區，從事香水、化妝品與配件，以及營養補充品之開發、生產或銷售等相同業務。解釋上，不論原告已設立營業處所之國家或地區，或日後始設立營業處所之國家或地區，皆為競業禁止條款限制之地區。競業禁止條款限制時間 2 年，尚屬合理；惟原告為國際性集團企業，經營據點遍及全球，被告任職原告期間主要負責臺灣地區直銷業務，但依競業禁止規定，被告離職後被限制不得至全球原告經營業務或有營業據點之地區從事相同業務，嚴重剝奪被告之職業自由及工作權，自屬比例失衡而應認為無效。
- 二、依據系爭經理人契約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被告於競業禁止期間，每月將獲得自原告離職前最後一次所獲得平均月薪之 50% 作為補償，但若被告於競業禁止期間有其他工作收入或補助，將從補償中扣除。蓋被告於離職後兩年期間內之工作所得，乃其付出自己知識勞力之對價，非原告給付之補償，倘原告因此毋庸支付任何補償，而被告仍須承擔競業禁止之義務，則原告顯然獲得利益，實際上未給予被告任何補償，此一約定名為補償，實為懲罰，自非合理，應認為此部分約定無效。
- 三、原告雖稱被告可從事其他營養學相關之發展、擔任營養專業顧問，或任職其他非以多層次傳銷模式販售與原告有競爭性質之營養食品公司，而系爭經理人契約明文約定被告「不得從事香水、化妝品與配件，以及營養補充品之開發、生產或銷售」，則在開發、生產或銷售中提供諮詢或擔任顧問，顯然語系爭約定有違；又系爭競業禁止條款未明文限定禁止銷售方式僅限多層次傳銷，解釋上自及於「非多層次傳銷模式」，原告稱被告任職其他非以多層次傳銷模式販售與原告有競爭性質之營養食品公司，明顯與約定不符，不能端賴 A 公司單方解釋作為 B 是否違約之判斷。競業禁止條款有關禁止之職業活動範圍既有浮動解釋之可能性，即屬約

定範圍不明確，亦應認為無效。

四、原告雖稱縱使系爭競業禁止條款部分約定，有無效事由，惟參酌本院另案(103年民營訴字第2號民事判決)索引美國法「藍鉛筆原則」，認為倘合理及不合理的條款容易由法院以予區隔時，僅承認合理部分的條款為有效，不合理部分的條款當然無效。系爭競業禁止條款對被告執業區域之限制過廣，且原告迄未表示願意排除哪一區域，自無所謂排除不合理無效部分，留下合理有效部分可言；其次，系爭關競業禁止補償約定並不合理，倘扣除此一不合理之補償約定，原告對於限制被告競業之補償將付之闕如，自亦無所謂排除不合理無效部分，留下合理有效部分可言，是本件自無「藍鉛筆原則」之適用。

五、系爭經理契約競業條款部分，限制被告就業之區域範圍及職業類別過廣、原告復未提供合理補償金，自應認為此部分約定無效。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8.7.4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營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案例71(競業禁止條款之違約金是否相當,法院即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利益等情,職權為衡酌)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599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99 年 4 月 8 日

裁判摘要：

- 一、受僱人違反競業禁止約款而應支付違約金時，該違約金本應推定為損害賠償額之預定。此項約定是否相當，法院即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利益等情，依職權為衡酌，無待債務人（受僱人）之訴請核減，此觀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自明。
- 二、被件上訴人工作未滿一年所取得之一萬股相當於一百零五萬元之股票，及享有股票選擇權或認股權，是否即得視為因競業禁止約定而屬於被上訴人給付之補償措施？原審未詳為勾稽研求，說明該給付之法定性質，遽認此一給付為被上訴人基於留任上訴人及避免其轉任為他公司所用而為相當優渥之給付，進而認系爭競業禁止約定為合法有效，已嫌速斷。
- 三、上訴人之薪資每月四萬餘元，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則系爭競業禁止之約定苟屬有效，上訴人於違反此約定時，除應返還被上訴人給付之獎金、紅利外，尚應賠償相當於紅利一百零五萬元，即等同於上訴人二十四個月月薪（上訴人等於白作二年工）之違約金，是否相當而無顯失公平之處？原審胥未依職權為審酌，所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依上說明，亦非允洽。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98.4.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7 年訴字第 1800 號民事判決

98.11.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上字第 112 號民事判決

99.7.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上更(一)字第 9 號民事判決

案例 72(附始期之期約利益仍得為違反競業禁止條款之損害賠償範圍)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184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1 年 2 月 9 日

裁判摘要：

- 一、經核兩造系爭保密契約第八條係約定，被上訴人如有違反競業禁止約定之行為者，得以新職所得薪資之兩倍及因新職所得之所有期約利益作為損害賠償額。原審認被上訴人確有違反該競業禁止約定，則上訴人主張依前揭約定做為損害賠償額，並非無據。
- 二、查被上訴人新任職於宜揚公司，除領取薪資外，並獲得員工認股權四萬五千股，該員工認股權依宜揚公司函文須至九十九年八月後始能執行，惟員工認股權係基於員工身分而取得具有財產價值之利益，雖附有始期，仍為前揭約定所謂之「期約利益」，原審核計損害賠償數額時逕予剔除，自有未洽。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99.12.3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8 年訴字第 438 號民事判決

100.4.20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上易字第 175 號民事判決

101.6.20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上更(一)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

101.8.27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再易字第 83 號民事判決

案例 73(競業禁止與侵害防止請求)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2215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03 年 10 月 23 日

裁判摘要：

- 一、按一般競業禁止約款若以附合契約方式訂定，則該競業禁止約款是否有效，即應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審酌是否該當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各款情形。
- 二、系爭競業禁止之約定確屬於定型化契約條款，上訴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海公司）具有值得保護之正當利益、上訴人黃○○、曹○○在職期間之職務內容足可獲悉前雇主鴻海公司之上開特殊性知識之營業秘密。經審酌兩造之利益，認黃○○、曹○○受限制之競業行為應限縮在黃○○、曹○○任職期間所知悉蘋果公司 iPhone5 之「Lightning Cable」研發、生產之營業秘密範圍，以防範離職後至鴻海公司之競爭對手處任職時，不當洩露上開營業秘密，致損及鴻海公司利益，始為合理適當。且受保護之企業應以鴻海公司為限，不應擴及其各該關係企業或未來組設之公司。另限制競業之地區，以在鴻海公司營業活動範圍內為限，且應有填補勞工因競業禁止損害之代償。
- 三、系爭約定書第 1.7 條，已明文約定競業禁止補償費係指於鴻海服務期間所受領之所有獎金（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及員工分紅股票之半數，競業禁止期間約定為二年亦尚稱合理。鴻海公司主張黃○○、曹○○應受離職後競業禁止約定之拘束，因受限制之二年期限尚未屆滿（迄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日屆滿），且黃○○、曹○○否認該競業禁止條款之效力，是鴻海公司有起訴之利益，則鴻海公司請求黃○○、曹○○於一〇三年三月三日前，不得運用任職於鴻海公司處所知悉蘋果公司 iPhone5 之「Lightning Cable」研發、生產之營業秘密，在台灣、香港或中國大陸，直接從事、或經營、或唆使他人從事或經營與蘋果公司 iPhone5 之「Lightning Cable」相同或類似產品之生產或研發工作，已足可保護鴻海公司。
- 四、從而鴻海公司依系爭約定書第 5.2 條之約定，請求黃○○及曹

○○於一〇三年三月三日前，不得運用任職於鴻海公司處所知悉蘋果公司 iPhone5 之「Lightning Cable」研發、生產之營業秘密，在台灣、香港或中國大陸，直接從事、或經營、或唆使他人從事或經營與蘋果公司 iPhone5 之「Lightning Cable」相同或類似產品之生產或研發工作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2.4.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勞訴字第 134 號民事判決

103.2.25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勞上字第 53 號民事判決

案例 74(競業禁止條款後契約義務)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民營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03 年 5 月 1 日

裁判摘要：

- 一、按營業秘密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營業秘密法第 1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亦定有明文。而營業秘密正係基於產業倫理及商業道德所衍生出之智慧財產，更應強調誠實信用的重要性。
- 二、鼓勵競爭是維持市場蓬勃發展的良方，但必須是公平的競爭。在國際間交通便利及科技發達之情形下，人才之流動較過往容易且可能，而在保障員工之工作自由，與防止競爭對手之不公平競爭間，如何取得平衡，應視員工於前雇主公司之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之程度、前雇主公司之性質、前雇主與現雇主公司間之關係、員工於現雇主公司實際所擔任之職務、員工於離職前後之行為、後雇主僱用前雇主離職員工之動機及目的等，綜核判斷員工有無侵害前雇營業秘密之事實或可能。
- 三、梁○○自台積電離職後隨即任教於台灣清華大學，但梁○○在臺灣清華大學任教一學期後，隨即轉往韓國成均館大學任教。查成均館大學半導體工程系即梁○○任教之學系，於其網頁上記載：半導體工程系透過與三星電子半導體部門密切合作重新設計其課程，新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之實習內容，由三星電子專家及其他傑出學者提供訓練，以培養半導體專家。所有報名學生均獲得學費全免之獎學金，每年並由三星電子提供美金 8,500 元獎學金補助，畢業後如通過基本職業考核，並有機會加入三星電子。且三星公司自 1996 年入主成均館大學董事會後，定期捐贈，故成均館大學為三星公司法律上之關係人(the related party)，況梁○○於成均館大學半導體工程系所開設之課程，選課對象竟僅限於三星公司設立之企業大學即三星半導體理工學院(Samsung Semiconducto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SIT)之學生，須具有一定年資之在職員工始有資格就讀。

- 四、以其優秀之學經歷及在台積電公司工作長達 17 年之研發主管經驗，申請清華大學應非難事，更有甚者，申請韓國頂尖之首爾大學、高麗大學或延世大學，亦非無可能，但梁○○仍然選擇與三星公司有密切關係之成均館大學任教，且教授之學生竟然是三星公司所設立企業大學之學生，難免不引人質疑其與三星公司之動機及目的。此外，至大學任教，甚至赴國外大學任教，或至國外公司工作，均須一定之時間商談工作條件、待遇福利等，但對梁○○而言，卻能如此完美的銜接，顯然梁○○於 2 年之競業禁止期間內，時間緊密地從台灣清華大學至韓國成均館大學再至三星公司任職，恐非巧合二字可以解釋。
- 五、而梁○○於競業禁止期間回覆台積電公司之詢問時，均表示不會受僱於台積電公司之競爭對手，但梁○○仍於約定競業禁止期滿後不及二月，即正式掛名任職三星公司。不論是否要實際掛名於公司名簿始能稱為係任職於三星公司，或為三星公司提供服務，梁○○離職後之種種行為，已難令人相信其任職於三星公司會依誠信原則履行對台積電公司營業秘的保護，而無侵害台積電公司營業秘密之可能。
- 六、梁○○離職後至韓國成均館大學，隨即任職於三星公司之行為，已難令人相信三星公司僱用梁○○之動機不是覬覦梁○○在台積電公司所知悉或接觸之營業秘密，且其目的不是為了藉此趕上台積電公司於晶圓代工產業之市場競爭力，而梁○○離職後雖明知台積電公司非常在乎其赴三星公司任職，卻仍於形式上之競業禁止期間屆滿後即赴三星公司工作，則實難期待梁○○任職於三星公司無侵害台積電公司營業秘密之可能。
- 七、依據 98 年 2 月 13 日離職前書面約定，梁○○承諾其保密義務及競業禁止約定不因僱用關係之終止而免除，且對於任職期間曾經知悉、接觸或取得之公司機密資訊、文件以及其他之營業秘密等仍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揭露予任何第三人，更不得非法使用該等機密資訊、文件或營業秘密。而關於營業秘密之保護，本即不受僱用關係終止之限制，其重點在於受保護之商業資訊是否喪失秘密性。因此，依據營業秘密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無論競業禁止期間是否屆滿，梁○○仍不得使用或洩漏台積電公司之營業秘密，除非該資訊已喪失秘密性。且按學說上所稱之「後契約義

務」，係在契約關係消滅後，為維護相對人人身及財產上之利益，當事人間衍生以保護義務為內容，所負某種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諸如離職後之受僱人得請求雇主開具服務證明書、受僱人離職後不得洩漏任職期間獲知之營業秘密之類，其乃脫離契約而獨立，不以契約存在為前提，違反此項義務，即構成契約終了後之過失責任，應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與當事人間就契約本身應負之原給付義務未盡相同。兩造間之僱用契約及競業禁止期間雖已屆滿，但梁○○依98年2月13日離職前書面約定，仍應對任職期間所獲知之營業秘密負保密義務，

八、梁○○對台積電公司之特殊性及高度不可替代性，以及台積電公司、三星公司係以研發為主之公司性質，其所營項目亦係營業秘密法所欲保護的核心產業，及其間之（可能）競爭關係，再加之梁○○離職後與三星公司之合作關係以觀，梁○○任職三星公司對台積電公司營業秘密之侵害有極高之可能性，則實難想像除非梁○○不至三星公司工作或為三星公司提供服務，有何其他更有效的方法，可以防止台積電公司之營業秘密遭受侵害，故禁止梁○○任職三星公司或為三星公司提供服務，應係避免台積電營業遭受侵害的唯一方法。

九、本件審理過程中，梁○○對其與成均館大學及三星公司如何開始，如何協商任職等過程，隻字未提，且梁○○在三星公司位居要職，為履行員工對現雇主公司之忠誠義務，再加上三星公司於晶圓代工領域所展現之雄心，已難想像梁○○任職於三星公司無侵害台積電公司營業秘密之事實及可能。台積電公司僅係依據營業秘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請求防止侵害，而防止侵害之方法也僅是禁止梁○○任職三星公司或為三星公司提供服務，以梁○○之學經歷背景及工作過之經驗，僅禁止其在三星公司工作或為三星公司提供服務，並不會限制梁○○之工作權，在考量營業秘密核心產業之保護與梁○○於三星公司工作之利益平衡下，本院認為限制梁○○為三星公司工作或實際提供服務，是保護台積電公司營業秘密之唯一方法，且以台積電公司在晶圓代工領域領先全世界及其核心產業之營業秘密而言，其秘密性並不會因科技之日新月異即迅速喪失，且台積電公司僅係請求限制工作至104年12月31日，期間應相當合理，尚難認係對梁○○工作自由之不當限

制。

十、綜上所述，台積電公司依營業秘密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命梁○○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得以任職或其他方式為三星公司提供服務，應予准許。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2.6.21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民營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104.8.21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589 號民事判決

案例 75(營業秘密保護與後契約義務)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 年訴字第 2826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89 年 4 月 19 日

裁判摘要：

- 一、按營業秘密受保護之要件必須是（一）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上之資訊。（二）具有秘密性。（三）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四）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五）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本件原告主張之上揭學生名單暨載送路線，對原告之經營而言，客戶名單暨載送路線固係其商場上競爭之利器，惟該名單依原告之主張僅載有學生之姓名、住址外，無其他之特別資料，原告建立該項名單毋須花費相當長時間之精神或複雜之搜集，而交通車之載送路線僅須留意，取得並不困難，是依上開之說明，本件之客戶名單暨載送路線，自非營業秘密法所謂營業秘密之標的，原告主張為營業秘密之標的，難認有據。
- 二、系爭契約關係消滅後，當事人尚負有某種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以維護給付效果，或協助相對人處理契約終了之善後事務，學說上稱為後契約義務，例如：離職的受僱人仍應保守僱主的營業秘密。債務人違反後契約義務時，與違反一般契約義務同，應依債務不履行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三、本件之客戶名單暨載送路線，並非營業秘密法所謂營業秘密之標的，既非營業之秘密，被告丙○○、丁○○即無不作為之後契約義務，自亦無民法第二二七條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責。

[裁判全文](#)

案例 76(營業秘密保護與後契約義務)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民著訴字第 9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98 年 8 月 24 日

裁判摘要：

- 一、按「在契約關係消滅後，為維護相對人人身及財產上之利益，當事人間衍生以保護義務為內容，所負某種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諸如離職後之受僱人得請求雇主開具服務證明書、受僱人離職後不得洩漏任職期間獲知之營業秘密之類，其乃脫離契約而獨立，不以契約存在為前提，違反此項義務，即構成契約終了後之過失責任，應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此即所謂「後契約義務」。
- 二、本被告丙○○與被告乙○○前任職於原告，職司工程師。就其職務上接觸之檔案文件，原告已於上開工作契約第 3 條、第 4 條約定：「本公司從業人員應誠信勤奮…及保守職務上之機密的責任，且不得侵吞公務，保有之公務及任何資料，未經核准不得擅自攜出公司」、「本公司從業人員…不得兼任其他工作與業務或與客戶及廠商有私相交易或收受之行為」等語。是以，被告丙○○、乙○○於任職期間固不得兼任其他工作業務，與客戶私相往來或洩漏公務上所保有之資料文件；於離職後，本於前述後契約義務之法理及誠信原則，亦應認渠 2 人無正當理由而備份或持有與原告業務相關之資料文件，於離職後應予銷毀或歸還原告，不因原告未督促渠等交還或銷毀而免其違反上開工作契約約定之責任，更遑論將該資料洩漏提供予和原告處於競爭關係之被告宥捷公司使用。
- 三、被告丙○○於在職期間違反工作契約第 3 條、第 4 條之規定，出於協助被告乙○○及其宥捷公司經營之意思，將原告 DI-760、EasyGo、S3TW1897、S3TW1908、PCFL1 等重要之業務資料或檔案提供予被告宥捷公司；被告乙○○於在職期間取得原告 XBar-lite、SM-500TEP、AW2600、AW3600 等重要機密文件，且於離職後亦未刪除或歸還原告，甚至將之用於被告宥捷公司之業務，皆屬違反契約及後契約義務，對於原告當構成債務不履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請求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